

公司代码：603083

公司简称：剑桥科技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 Gerald G Wong 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谷成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文超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之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转增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预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上述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8

## 第一节 释义

###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剑桥科技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美籍华人 Gerald G Wong，中文名为黄钢
新峤有限	指	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后更名为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
CIG 开曼、控股股东	指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CIG Holding	指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上海康令	指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康宜桥	指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ICT	指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的缩写，信息通信技术，是电信服务、信息服务、IT 服务及应用的有机结合，是信息、通信、科技相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的概念和新的技术领域。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缩写，即自主设计制造，指结构、外观、工艺等主要由生产商自主开发，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的一种运营模式。
JDM	指	Joint Design Manufacturing 的缩写，即协同设计制造，即生产方与客户共同参与设计，生产方负责加工制造，由客户贴牌买入并负责销售的一种运营模式。
Mesh	指	Mesh 网络即“无线网格网络”，是“多跳（multi-hop）”网络，是由 ad hoc 网络发展而来，是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的关键技术之一。在向下一代网络演进的过程中，无线是一个不可缺的技术。无线 mesh 可以与其它网络协同通信，是一个动态的可以不断扩展的网络架构，任意的两个设备均可以保持无线互联。
EMS	指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 的缩写，即专业电子制造服务或专业电子代工服务，又称为 ECM（Electronics Contract Manufacturing），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所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其具体模式通常可分为两种：纯代工模式，企业仅关注制造过程，品牌商直接供料，并提供专用设备；代工带料模式，企业除了为品牌商提供制造服务，还同时提供全部或部分物料的采购服务。
OEM	指	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PON	指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的缩写，即无源光通信网络，是指 ODN（即 Optical Distribution Network，是基于 PON 设备的光纤到户网络，主要是为 OLT 和 ONT 之间提供光传输通道。）中不含有任何电子器件和电子光源，全部由光分路器等无源器件组成，不需要贵重的有源电

		子设备。
EPON	指	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的缩写，即以太网无源光网络，是 PON 技术一种，由第一英里以太网联盟（EFMA）提出的一种光纤接入网技术，采用点到多点结构、无源光纤传输，在物理层采用了 PON 技术，在链路层使用以太网协议，利用 PON 的拓扑结构实现了以太网的接入。
GPON	指	Gigabit-Capable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的缩写，即吉比特无源光网络，是基于 ITU-TG. 984. x 标准的新一代宽带无源光综合接入标准。
G. fast	指	基于铜线的千兆吉比特入户宽带标准，旨在利用距离分配点 400 米内的传统铜线宽带基础设施提供高达 1GBs 的传输速度。
小基站	指	即 Small Cell，指发射功率较低、覆盖范围较小的基站设备，用于移动通信的密集部署。根据覆盖范围的不同，进一步分为微基站、皮基站和飞基站。
OLT	指	Optical Line Terminal 的缩写，即光线路终端，为光接入网提供 GPON/EPON 系统与服务商的核心数据、视频、电话等业务接口，并经一个或多个 ODN 与 ONT (Optical Network Terminal, 即光网络终端)通信，OLT 与 ONT 的关系是主从通信关系。OLT 一般设置在网络的前端。
白盒	指	White BOX，没有知名商标的硬件产品
WLAN	指	无线局域网（Wireless LAN，缩写 WLAN），是不使用任何导线或传输电缆连接的局域网。使用 802.11 系列协议。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即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的缩写，即表面组装技术(表面贴装技术)，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3GPP	指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的缩写，即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是一个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的标准化机构。
SFU	指	Single Family Unit 的缩写，即单家庭单元，一般由 E8-C 或 E8-B 接入终端设备及应用终端，如电脑、电话、ITV 等共同构成。
MoCA	指	Multimedia over Coax Alliance（同轴电缆多媒体联盟）的缩写。使用同轴电缆作为传输介质实现多点对多点的高速网络传输。
AP	指	Wireless Access Point，即无线访问接入点，AP 就是传统有线网络中的 HUB，也是组建小型无线局域网时最常用的设备。AP 相当于一个连接有线网和无线网的桥梁，其主要作用是将各个无线网络客户端连接到一起，然后将无线网络接入以太网。
SFP	指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s 的缩写，是 GBIC 的升级版。GBIC 是将千兆位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的接口器件。
VDSL	指	是一种非对称 DSL 技术，全称 Very-high-bit-rate Digital Subscriber loop（超高速数字用户线路）。
CPE	指	Customer Premise Equipment 的缩写，即客户终端设备，常布放于 FTTX 家客业务的客户端，用于提供家庭客户的有线宽带、IPTV、VOIP 等业务。
TOSA	指	Transmitter Optical Subassembly 的缩写，即光发射次模块。主要应用在电信号转化成光信号（E/O 转换），性能指标有光功率，阈值等。
ROSA	指	Receiver Optical Subassembly 的缩写，即光接收次组件。主要应用光信号转化成电信号（O/E 转换），主要性能指标有灵敏度（Sen）等。

PAM	指	采用多相 PSK 可以有效提高数据传输速率, 但受实际电话传输网的限制, 相移数已达到上限, 再要提高数据传输速率, 只能另寻它法。PSK 和 ASK 技术的结合, 可以解决这个问题。这种方式称为 Phase Amplitude Modulation, 即相位幅度调制。
DWDM	指	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即密集型光波复用, 是能组合一组光波长用一根光纤进行传送。这是一项用来在现有的光纤骨干网上提高带宽的激光技术。
SPV	指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的缩写, 指特殊目的的载体也称为特殊目的机构/公司。
Wi-Fi	指	是 Wi-Fi 联盟制造商的商标做为产品的品牌认证, 是一个创建于 IEEE 802.11 标准的无线局域网技术。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 即企业资源计划, 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 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 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DDR	指	Double Data Rate Synchronous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的缩写, 即同步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 是内存的其中一种。
Flash	指	Flash EEPROM Memory 的简称, 即闪存, 是存储芯片的一种, 通过特定的程序可以修改里面的数据。
MOS	指	MOS 管, 是 MOSFET 的缩写。MOSFET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 简称金氧半场效应晶体管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 MOSFET)。
光模块	指	是进行光电和电光转换的光电子器件。光模块的发送端把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 接收端把光信号转换为电信号。
物联网	指	是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 让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100G SR4	指	是 100G 光以太网接口规范之一, 采用 4 波长光信号提供短距离 (Short Range, 通常 100 米以内) 连接应用。
100G LR4	指	是 100G 光以太网接口规范之一, 采用 4 波长光信号提供长距离 (Long Range, 通常可达 10 公里) 连接应用。
100G ER4	指	是 100G 光以太网接口规范之一, 采用 4 波长光信号提供长距离 (Extended Range, 通常可达 40 公里) 连接应用。
100G CWDM4	指	是 100G 光以太网接口规范之一, 采用 4 路粗波分复用 (CWDM) 技术提供 2 公里以内连接应用。
MACOM	指	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Holdings
Lumentum	指	Lumentum Holdings Inc.
Oclaro 日本	指	Oclaro Japan, Inc.
剑桥八王子公司	指	以 2018 年收购资产设立的 CIGTech Japan Limited, 位于日本东京八王子市。
剑桥相模原公司	指	以 2019 年收购资产设立的 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 位于日本埼玉县相模原市。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剑桥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CIG SHANGHAI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I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冲	徐峥嵘、张屹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
电话	021-80233300转7091分机	021-80233300转7091分机
传真	021-61510279	021-61510279
电子信箱	investor@cigtech.com	investor@cigtech.com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14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14
公司网址	http://www.cigtech.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cigtech.com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证券部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剑桥科技	603083	无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斌、费旖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杜长庆、朱凌志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11月10日至2019年8月9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穆波伟、宋怡然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2,973,748,561.72	3,156,324,223.54	-5.78	2,486,540,27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46,194.98	76,777,514.95	-71.68	60,600,50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91,573.49	42,801,014.96	-114.93	55,287,46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94,220.11	-167,179,238.45	不适用	197,916,499.19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3,064,807.71	1,127,489,896.09	4.93	1,061,998,293.01
总资产	2,894,495,840.03	2,744,114,383.73	5.48	2,351,257,802.39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6	-71.74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6	-71.74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4	-111.76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7.01	减少5.11个百分点	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3.91	减少4.47个百分点	7.5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90,296,706.41	759,647,296.04	706,662,384.57	817,142,17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4,057.44	10,055,288.52	-15,058,613.61	30,973,57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03,991.84	8,704,310.13	-17,994,503.39	11,602,61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38,396.50	129,751,814.46	-56,233,861.49	-6,062,129.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950,582.60	主要系公司转让无形资产	28,729,105.65	-358,973.68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96,057.62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11,229,309.52	5,184,45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25,192.8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3,730.68	上述之外的其他损益增加	68,687.88	398,522.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5,192,602.43		-6,050,603.06	-836,159.95
合计	28,137,768.47		33,976,499.99	5,313,041.28

###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 (一) 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合作模式（主要为大客户定制的 JDM 和 ODM 模式）进行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电信宽带接入终端、无线网络与小基站、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以公司自主品牌进行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及其功能与应用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功能与应用
电信宽带接入终端	光纤接入产品 PON (GPON, EPON, 10G EPON, 10G PON)：SFU (单个家庭用户单元)、MDU (多住户单元)、HGW (家庭网关) 局端设备：Open OLT (JDM 项目)	面向固网运营商，基于各种有线宽带技术，应用于家庭或者楼道，实现多业务综合接入。
	2.5G SFP PON Mac 模块、10G SFP PON Mac 模块	
	铜线接入产品：VDSL2 CPE、G.fast CPE、G.hn	
	智能家庭网关	
无线网络与小基站	企业及运营商机 WLAN 产品、AP 产品、家用无线互联产品	实现无线接入和无线互联，应用于电信、企业及各种商业环境（不含工业物联网应用）。
	4G/5G 移动通信小基站	研发 4G/5G 分布式移动通信小基站产品，具备平滑演进，全面兼容 4G/5G 3GPP 协议的特点。分布式部署，多模多频，支持多天线的发送和接收，支持超高带宽，满足用户室内外多种安装应用场景，主要服务于移动运营商和专网企业用户等需要高性能综合无线接入的需求。
交换机和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	工业 AP、AR 系列路由器、以太网交换机、物联网网关等	通过有线与无线连接，集成于工业领域的网络平台，实现工业环境下的数据传输与智能控制，应用于工业与智能制造领域。以太网交换机是一种用来实现数据交换和传输的网络设备，部署于企业骨干网、数据中心以及服务器机房中，用来支持高带宽的需求。
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	100G TOSA/ROSA：CWDM4, LR4, ER4	面向电信运营商和数据中心，用于骨干传输网，城域网和接入网领域，也用于数据中心内部互联。
	200G TOSA/ROSA：（基于 28G PAM4 调制技术）FR4, LR4	
	400G TOSA/ROSA：（基于 56G PAM4 调制技术）FR4	
	100G 光模块（4 波长系列）：SR4, AOC, CWDM4, LR4, ER4 Lite, 4WDM-40	
	100G 光模块（单波长系列）：（基于 56G PAM4 调制技术）DR1, FR1, LR1	
	200G 光模块（基于 28G PAM4 调制技术）FR4	面向海内外移动运营商，产品主要运用于企业级无线接入和电信级基站市场。
	400G 光模块（基于 56G PAM4 调制技术）DR4, FR4, LR4, SR8, 4×FR, 4×LR 等等	
	工业温档 5G 无线网络前传光模块灰光 25G DUPLEX 及 BIDI 模块, 彩光 CWDM6, MWDM12, LWDM12	
工业温档 5G 无线网络前传光模块 100G CWDM/DWDM/LR TOSA/ROSA 及模块, 5G 无线网络中回传光模块基于 56G PAM4 调制技术, 5G 无线网络中回传 200G LWDM/CWDM 光模块		

##### (二) 经营模式介绍

类别	ICT 终端设备和 5G 网络设备	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
经营模式	ICT 终端设备市场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及企业级客户，其中运营商的供货方主要为全球大型通信设备提供商。全球大型设备提供商一般不从事 ICT 终端的生产制造，通常采用 EMS、OEM、ODM、JDM 等模式与上游 ICT 终端制造企业进行合作。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各类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产品获取合理利润。即采购光器件、集成电路芯片、结构件、PCB 等原材料，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光组件或光模块，销售给境内外客户，包括通信设备制造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
业务模式	公司 JDM 业务模式主要针对规模较大、行业知名度较高、在业务合作上有长期合作可能和趋势、整体业务利润贡献足够合理的客户，这种模式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研制产品。公司 ODM 业务模式主要针对规模较小、行业知名度较低、在业务合作中存在较强的变动性、产品需求规模较小、单一产品利润较高的客户，为其提供公司既有产品或者根据客户明确的产品需求定制产品。	公司销售 100G LR4 光组件、100G ER4 光组件给光模块封装厂商，由光模块封装厂商生产出光模块，销售给最终客户。公司的光模块产品，也部分采用公司自己的光组件。并购 Oclaro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后，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光模块产品，以及销售并购之后公司新开发的光模块产品。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规格多，生产周期较短，主要根据实际的销售订单和客户的需求预测采购原材料。公司基于“销售订单+预测+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灵活有效地保证交货期和客户需求。	同左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和需求预测来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由销售部门、采购部门进行交货日期和采购评审的确认，然后交由生产制造部门进行生产排期；制造部制定生产计划，向生产车间下达具体生产指令；生产车间接单生产，根据物料供应与设备运行状况来安排具体的生产日计划；整个生产过程由公司品质管理部门负责全程质量监控。	公司目前在上海江月路生产基地生产 100G LR4/ER4 高速光组件和 100G/200G/400G 以及 5G 移动通信网络前传、中回传光模块。公司委托在泰国和台湾的代工厂生产 100G/200G/400G 以及 5G 移动通信网络光模块。
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 ICT 行业设备制造商。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包括国内、国外，国外主要为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这些设备制造商再把公司生产的产品卖给电信运营商。由于公司的经营模式为 OEM/ODM/JDM，公司并不知晓电信运营商将产品（例如 GPON、交换机或小基站）应用到何种场景。	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是电信运营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关于高速光组件，公司一般直接或通过代理商将光组件销售给光模块企业，经光模块企业设计、加工后生产出光模块，再最终销售给电信运营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等。公司的光模块产品，也部分采用公司自己的光组件。关于高速光模块，公司一般直接或通过代理商最终销售给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制造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

###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1、行业概况

通信设备制造业为基础通信运营商及内容（应用信息）服务商提供通信设备和软件系统，为终端用户提供各种终端应用设备，在整个通信产业中起着重要作用，对通信传输及应用至关重要。通信设备制造业主要包含核心网络设备、接入网络设备和网络终端应用设备等的制造。

按细分领域划分，公司的主营业务可以分为以下三个子行业：

##### （1）ICT 终端设备行业

###### ①行业主要经营特点

ICT 终端设备行业技术演进较快、市场需求多变、交付周期短、质量要求高，对行业内生产企业的研发与生产组织要求较高。

###### ②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具备高速接入、高性能转发、网络安全、业务种类多、可靠性高等特点，系统架构主要包括硬件架构、软件架构及系统逻辑架构三个层面。对于生产商而言，主要要求具备高质量的生产组装线，相应的测试环境和质量控制体系，以支撑和保证产品可靠性。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的生产制造相关技术主要包括 SMT、插件装配技术、产品测试技术等。

##### （2）5G 网络设备行业

5G 是面向 2020 年以后移动通信需求而发展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2019 年 6 月 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四家企业发放了 5G 商用牌照，标志着我国 5G 正式进入商用推广发展新阶段。截至目前，我国 5G 商用发展开局良好，产业生态不断成熟，网络建设方面稳步推进。5G 设备制造商主要分为基站制造商和手机制造商。公司的 5G 网络设备相关产品主要服务于大型基站制造商，公司提供专注于企业和家庭市场的 5G 室内小基站、CBRS 以及 0-RAN 解决方案。

### (3) 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行业

光模块是一种用于高带宽数据交换的光器件。光模块的作用就是实现光信号和电信号之间的相互转换，从而实现数据的传输。光模块的应用场景主要运用在两个领域：

①以基站、接入网和传输网为代表的电信领域。基站侧，无论是 4G 的基站还是 5G 的基站，其从内部处理单元到天线之间都是由光纤进行数据传输，而内部的信号处理和天线的信号收发使用的都是电信号，这个过程需要光模块实行光电转换。接入网一侧，例如光纤到户（FTTH）是信号以光信号方式通过光纤传输到家庭之中，转换为电信号提供上网服务，这个过程同样需要光模块。传输网一侧与以上类似，只不过传输距离更长。

②以数据中心为代表的的数据通讯领域。当今社会数据流量呈现爆炸性的增长，数据的传输需要更加高速的载体来满足流量增长的需求。光纤作为比电缆更加高效的数据传输介质，存在速率高和损耗低的特点，已经越来越广泛地被运用到数据中心内部的数据传输之中。而由于数据的处理过程使用的是电信号，而光纤上传送的是光信号，为了实现这种信号的转换，就需要光模块。

光模块产业链：上游包括光芯片和电芯片、光器件/光组件，下游包括通信设备制造商、数据中心和电信运营商。

数据中心市场的新增需求及其以高速产品为主的需求结构促使光模块行业市场规模增长，100G 高速光模块占比提升，400G 高速光模块也将逐渐商用。随着 5G 的商用爆发，未来几年 25G/100G/200G 高速光模块在电信运营商市场需求将迅速增长。

### 2、市场规模<sup>1</sup>

从 2019 年起中国三大运营商资本开支增速开始由负转正，2019 年上半年运营商资本开支达到 1,422 亿元，同比增长 14.6%，预计 2019 年全年资本开支约为 3,020 亿元，同比增长 5.26%。在疫情导致宏观经济承压，5G 对于拉动经济，帮助其他行业产业升级具有重大影响的背景下，2020 年通信行业投资有望实现 15% 以上的增长，5G 基站建设规模可能达到 80 万站以上，4G 基站建设有望在 30 万站以上。

5G 时代，25G 光模块将成为主流前传光模块。假设今年共计建设 80 万个 5G 基站，其中 60% 采用 CWDM 无源波分系统，则国内市场将共带来 384 万个 25G 灰光模块和 576 万个 25G 彩光 CWDM 光模块的需求。

5G 承载网设备将带来超过 2.5 万个 200GE、25 万个 100GE、38 万个 50GE 和 28 万个 10GE 以及超过 200 万规模数量的 10GE 和 GE 光口需求。据招商证券估算，所有光模块在承载设备中的价格占比约为 20%，2020 年承载网建设有望带来超过 18 亿元的中回传光模块需求。

海外四大云计算巨头（谷歌、亚马逊、微软、脸书）的资本支出在 2019 年 Q1 达到近一年谷底。随着厂商去库存的逐渐完成，2019 年 Q2 和 Q3 北美云计算巨头资本开支开始逐步回暖。北美 5G 逐步商用带来流量增速的提升，叠加 2019 年底 400G 交换机芯片的推出，2019 年 Q4 北美主要云计算巨头的资本开支持续提升。随着资本开支回暖和数据中心的代际更迭，云基础设施建设将迎来上升期，数通光模块需求增大。

随着国内企业上云的加速和 5G 商用后移动数据流量的提升，国内云计算巨头阿里巴巴、腾讯和百度也将提高资本开支以增强其处理数据能力。

根据 LightCounting 预测，受益于 5G 网络建设以及数据中心市场需求回暖，预计 2020 年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将达到 84.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34%。预计到 2024 年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将超过 150 亿美元。

### 3、行业壁垒

#### (1) 技术与研发壁垒

<sup>1</sup>本节数据均来自招商证券研究发展中心通信行业研究报告。

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的生产制造包含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测试等多个环节，各环节在设计理念、制造与测试技术、工艺等方面需要长期经验积累。

本行业企业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正逐步向 ODM、JDM 模式转变，通信设备提供商和电信运营商对于专业制造服务商的研发能力和制造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需要生产制造企业具备对市场需求准确判断，设计合理方案，并能够适应不同网络技术、多种应用场景的研发能力。行业内企业将逐步从附加值较低的产品提供逐步向服务提供转型，这对整体技术开发、工艺技术保障、品质控制和生产技术各环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2)体系与产品认证以及客户进入壁垒

行业内企业开展生产经营、销售产品前，需要通过各项认证。生产经营场需要通过各种体系认证，如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L9000:R5.5/R5.0（电信业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某项产品在特定地区进行生产销售需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并通过相关认证，如中国 CCC 认证（3C 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美国 FCC 认证等 RoHS 规范等。

ICT 终端设备下游客户为 ICT 行业知名企业，需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方能供货。客户一般需要对企业的开发与测试能力、制造设备、工艺流程、质量控制、工作环境及经营状况等各个方面进行考核评选。同时，生产厂商还需通过产品评审、产线整改、小批量试供货、批量供货等环节，才能获得大批量订单，并真正成为其供应商。此外，许多社会组织、知名品牌公司相继建立了一些生产守则促使企业利益相关方履行社会责任，典型的有 CSR（企业社会责任）、EICC（电子行业行为准则）等，随着这些理念与守则的进一步推广，也对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评选产生影响，客户进入门槛进一步提高。

5G 网络设备及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下游客户主要是通信设备提供商和电信运营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对产品质量和生产商的综合实力要求较高。为便于把控质量，保证产品供应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旦达成合作关系，上下游企业将紧密合作，下游客户一般不会随意更换供应商。

#### (3)资金壁垒

由于宽带接入技术更新较快，宽带网络从建设到运营一般周期也较短，行业内企业要具备在规定的短时间内完成大批量产品的生产能力，因此，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的生产制造对生产线、厂房、配套设施等固定资产的投入及短期内的流动资金规模要求较高。此外，随着行业内企业与下游通信设备提供商的合作模式向 ODM、JDM 模式转变，行业内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设计。这对拟进入企业来说，更是提高了产业进入的资金门槛。

#### (4)管理壁垒

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制造行业是一个劳动、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通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订单规模一般较大，供货周期较短，且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因此需要在有限时间内组织好人员、资金、生产线、原材料等，并需要规范化的生产工艺管理、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实时在线监控、多环节的产品检测来实现产品生产。此外，随着电信运营商市场竞争愈加激烈，上游行业的通信设备提供商更加关注成本因素，目前已逐步开展基于产业链的供应链管理，直接参与到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生产厂商的研发、生产制造全过程。这些因素对拟进入企业的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 4、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受下游电信运营商设备投资周期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通信设备制造业整体利润水平呈周期性的变化，但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导入，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向好。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ICT 终端设备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受全球市场需求量增长的影响，公司在无线网络与小基站和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的产销量保持稳步增长。

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台湾中磊电子、明泰科技、智易科技，以及中国大陆的共进股份、卓翼科技。公司的相关产能及销售规模居行业中上游水平。

#### 2、5G 网络设备行业

从 4G 时代开始，公司就深耕于小基站市场，推出了全系列室内外微基站（Pico）和微微基站（Femto）产品来满足海内外运营商对运营制式、无线频谱、产品形态的不同需求。尤其是小基站市场比较发达的日本和韩国地区，公司已经形成稳定的供货渠道，以快速的产品研发响应，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极具竞争力的产品价格赢得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和广泛的客户基础。

公司已成为世界领先 5G 通讯设备商的 5G 小基站的主要合作伙伴。为了应对未来 5G 的无线网络演进，公司将会进一步尝试集成大规模天线技术，开发毫米波通信功能，配置智能回传网络，让产品平滑演进到 5G 时代。

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京信通信、佰才邦、中怡数宽、启基科技。

### 3、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行业

公司对光器件的关注及研发是从 2009 年开始的，从最初的 1.25G、2.5G、10G，到今天的 100G/200G/400G，在这个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光器件专有技术及人才储备，从而为后来的 25G 和 4×25G 光器件的开发和生产奠定了基础。2018 年通过收购美国 MACOM 公司在日本的部分资产及技术转移，公司一跃成为全球 100G 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技术领先企业。2019 年通过收购 Oclaro 日本公司的部分资产及技术转移，公司又进一步在 400G 和基于最新 PAM4 调制技术的光模块领域上领先。

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Finisar(被 II-VI 收购)、索尔思、光迅科技、中际旭创、新易盛。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购协议暨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司或公司指定的附属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 Oclaro Japan, Inc. 的部分经营性资产、人员和业务。Oclaro Japan 将以该等经营性资产、人员和业务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SPV 公司”），公司或公司指定的附属公司将收购该 SPV 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4,160 万美元。详情请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五）投资状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1,389,768,705.0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7.95%。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体现为公司在客户资源、创新研发、智能制造、商业模式、产品服务以及管理团队等方面具有突出能力和比较优势。

### 1、客户资源优势

ICT 终端和 5G 网络设备市场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及企业级客户，运营商的供货方主要为全球大型通信设备提供商。该类提供商一般不从事 ICT 终端和 5G 网络设备的生产制造，通常采用 EMS、ODM、JDM 等模式与上游 ICT 终端和 5G 网络设备制造企业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客户资源，目前主要客户已基本涵盖了下游全球主要的通信设备提供商。

公司的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产品销售给境内外客户，包括通信设备制造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对剑桥八王子公司和剑桥相模原公司的销售整合工作，已成功将大部分原 MACOM 日本公司、Oclaro 日本公司的客户关系转移至本公司，并在此基础上大力开拓新的客户，客户涵盖国内外绝大部分采购光模块的通信设备制造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

### 2、创新研发优势

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始终贯彻“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核心发展思路，坚持先进研发和智能制造双引擎驱动成长，坚持在工程技术、效率驱动两个层面持续创新。在双引擎驱动创新的战略指导下，公司持续进行规模化的研发投入，与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在技术上深度合作，通过整合技术，符合市场趋势的新产品不断丰富、技术性能持续提升。同时在前瞻性技术上不断加大预研投入，密切跟踪产业动向，随着产品技术标准和需求的更新换代，迅速进入新的产品和技术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3.77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1.12 亿元，增幅为 42.58%。公司加强中国、日本、美国三地研发团队间互联互通，促进研发整合以实现优势互补。三方研发团

队已合作完成多个新产品的开发及已有产品的升级并投入生产。公司全球化的研发中心布局，围绕市场、客户需求进行高效研发，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长远发展的关键。

### 3、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在生产制造方面以效率驱动，坚持在信息化与自动化方面的研发投入，以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公司在智能制造上积极投入，打造了机器人手臂、自动化流水线等智能制造项目。基于工业 4.0 的制造及管理平台技术是公司根据产品的生产流程自主研发的生产信息化系统，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工业物联网方面的技术优势，并以信息化平台为主要依托，逐步实现产品智能化、装备智能化、生产智能化、管理智能化、服务智能化，该平台已初步构建完成，整体水平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将部分收购的产线和设备从海外转移至上海，并以收购获得的生产技术充分结合自身的智能制造经验，优化光模块产品的测试等核心环节，达到了降本增效的目标。

### 4、商业模式优势

ICT 行业技术与应用发展与更迭较快，产业链分工与协作关系不断发生变化。面对行业的迅速变迁，公司依托核心研发能力，适应产业链分工，形成了 JDM、ODM 并重的模式，保持了竞争地位。目前，公司已能够提供包括整体软件、标准硬件设计，以及定制化产品（按需研发）等各项服务，公司对行业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

### 5、产品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自样品研发设计，到产品中试，到规模化生产的全线基础，可实现从概念设计直至成品量产交付并持续跟踪服务的端到端快速定制化生产服务，已具备完善的研发、生产（制造加工、测试）、供应链及计划、运营支持相结合的端到端产品服务能力，在产品质量、生产周期、成本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把控能力。

### 6、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国际化背景，学习能力强，深刻理解当今互联网+趋势下和工业 4.0、信息化下的社会大变革趋势，洞悉产业、市场和企业环境面临的不确定性，实现技术、市场和产品的迭代与创新，在新情况、新技术层出不穷的情况下，及时调整竞争策略和应对方式，适应性的采取变革方式，充分发挥公司国际性管理团队快速应变能力优势，既不高估当下变革的影响，也不低估未来十年变革的影响，实现公司在新产品、新市场、新技术上的不断自我突破与发展，适应市场快速变化和成长，实现公司螺旋式上升和成长。

### 7、国际化分工合作优势

公司在美国硅谷设立研发中心和销售团队，及时了解最新技术以及美国大客户的新需求；公司日本研发中心与主流光芯片供应商在同一地址工作，便于沟通与上下游合作；公司上海研发中心与制造中心，与中国发达的供应链紧密合作，不断降低产品造价和生产成本；公司在东南亚的生产基地，可避免因国际贸易摩擦产生的额外征税。公司独特的美国、日本、中国和东南亚四地分工合作，具有极大的协同优势。

综合以上优势，公司形成了研发、智能制造的技术核心优势，这些技术优势加上奋斗精神，形成了公司核心能力的护城河，使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克服内部、外部、行业、潜在威胁带来的各种困难，使公司实现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实现公司内外均衡发展，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9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8 年略有下降。随着公司大力推动产品转型升级，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与销售毛利率有显著提高。2019 年实现毛利润 0.52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 41.64%。综合毛利率从 2018 年的 11.63% 上升到 2019 年的 17.49%，提高了 5.86 个百分点。研发投入继续保持增长，研发强度在 2019 年由于并购原因增加到 12.69%。2019 年由于并购 Oclaro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研发费用和其它期间费用均不同程度有所增加，但生产出货需要一定时间爬坡，导致当年光模块业务亏损。原有 ICT 终端业务利润增加，合并归母净利润 2,17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 （一）研发

2019 年，公司各地的研发团队密切沟通、分工协作，重点在 5G 网络和数据中心高速光模块和高速光组件、5G 小基站产品、10G PON 产品、Wi-Fi 6 产品、数据中心交换机及国产化器件替代等方面开展了研发工作。同时，针对市场变化积极展开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合作，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研发配合客户开展了大量的应对工作，包括针对海外和国内市场进行不同产品的规划，应对供应链变化推进物料国产替代，采用新器件、新工艺降低产品成本，维持产品的毛利水平。公司持续优化研发立项和执行的流程，提高研发效率和产出。由事业部主导，快速推出新产品，更快地适应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进一步充实了光模块研发领域的团队和研发能力，以更好的支持光模块市场的关键性客户。公司继续增加在北美市场新产品研发的投入，提升技术支持与服务能力。

#### （二）产品线

##### 1、PON 事业部

公司推动产品线转型升级，由传统 2.5G PON 产品线向 10G PON 产品线快速切换，2019 年 PON 产品发货量和营收虽有所下降，而毛利润、毛利润率都大幅度上升，转型升级取得初步成效。公司一直密切跟踪 25G/50G PON 技术的发展，将适时启动相关产品的预研和开发，为有需要的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

在产品开发方面，PON 事业部采取 GPON 和 10G PON 产品齐头并进，资源向 10G PON 快速倾斜的策略，同时探索更多的技术方向，例如 MoCA 2.5、集成 Wi-Fi 6 的 PON 家庭网关等。目前北美市场对 10G PON+ MoCA 2.5 的需求比较强劲，2019 年公司已经实现批量发货数万台，2020 年预计还有数十万台的需求。10G PON+ Wi-Fi 6 在北美和欧洲也有需求。更值得一提的是，公司是率先实现 10G PON SFP+ 产品在北美、欧洲和韩国批量发货的公司。公司 10G PON 产品目前处于市场爬坡阶段，已经取得美国某全国范围主要电信运营商的主要份额的供货协议并开始批量交付，并在国外多个主流电信运营商客户开始试商用。10G 上下行对称的 PON 产品实现了在北美和欧洲市场的批量发货。此外，公司与数个北美知名设备供应商的 ODM 合作取得新的进展。

公司加大了基于 MoCA 2.5 等新家庭互联技术的产品的投入，除了 PON+MoCA 2.5 之外，MoCA 2.5 适配器等产品也在北美和欧洲多个客户网络测试中取得良好效果。预计 2020 年开始批量发货。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有针对性提供解决方案。利用 MoCA 接入、G.hn 等多种技术与 PON 和 Wi-Fi 6 技术的组合，为运营商提供新的解决方案，不仅解决了运营商的业务难题，也扩展了公司业务范围，取得较好成果。

##### 2、无线事业部

无线事业部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重点在 Wi-Fi 6 和小基站方面进行了投入。

在 Wi-Fi 方面，针对海外运营商市场推出了 Wi-Fi 6 网关和路由产品，针对国内市场推出了 Wi-Fi 6 企业 AP 产品、低成本家庭组网产品以及针对中小企业的 Wi-Fi 6 集成存储产品等。

公司的小基站产品线已形成了完整的全周期研发团队，涵盖射频、基带、软件、结构、测试和产品项目管理等各个方面，具备了并行研发设计多个新产品的能力，逐步适应了和国际国内研发团队跨领域的合作开发模式，并保证了一系列新产品的快速迭代、测试认证和生产交付。小基站产品线销售保持平稳，2019 全年发货量总计超过 10 万台。公司深度参与了运营商和国际标准

化组织的开源白盒 5G 小基站计划，并在年底的运营商测试中取得较好表现，成为 ARM 平台开源基站项目的领跑者。

O-RAN 联盟是近年来由全球多个主流运营商发起成立的专业组织，聚焦于无线接入网的变革。传统 2G/3G/4G 时代的无线接入网设备主要由设备厂商提供，随着 O-RAN 联盟的成立，无线接入网正向更多企业敞开大门。

在 O-RAN Plugfest 2019 上，剑桥科技、ArrayComm、风河、Altran 分别提供硬件平台、基带处理软件、虚拟化操作系统和协议栈软件，展示了基于 ARM 平台的开放架构方案。从 O-RAN Plugfest 2019 峰会上所展示的成果及最新进展来看，O-RAN 理念是可行的，各种性能、管理、测试和集成等方面的困难终将被克服。剑桥科技是 O-RAN 联盟成员，公司将继续与联盟其他成员密切合作，为市场提供新一代无线接入产品，包括 DU（数字处理单元）、Bridge（远端扩展单元）、RU（射频单元）、一体化 gNB（5G 基站）等全系列产品。

CBRS（Citizens Broadband Radio Services，公民宽带无线电服务）是美国的一部分频谱，现已开放供公众使用。只要公众使用一套预先定义的规则，就可以在这个频率上开展业务，而无需等待 5G 公共网络建立覆盖。CBRS 的频谱包含 3550MHz 到 3700MHz 共 150MHz 资源，也会进一步开放更多的 C-Band 3700MHz 到 4200MHz 共 500MHz 的频谱资源，并通过一个三层结构进行共享。

根据 Dell’ Oro Group 发布的市场预测报告，CBRS RAN（Radio Access Network）市场预计在 2019 年至 2023 年之间快速增长，五年累计投资将超过 15 亿美元。该报告预计 CBRS 投资将占美国小型蜂窝市场的五分之一以上，固定无线接入将是 CBRS 资本支出的最大份额。2020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 CBRS 联盟规范版本 3 使 5G 终端能够在 CBRS 频谱和基础架构上运行，CBRS 提出的共享频谱具有很大的市场潜力。

CBRS 优势明显，使专用 LTE/5G 无线网络在经济和技术上变得可行，并且其性能明显优于目前用于此目的的 Wi-Fi 网络。尤其在 5G 时代，这一标准的应用可能是主流，CBRS 将企业自行建设专用 LTE/5G 网络成为可能。

公司目前已经向北美 4G LTE 客户销售了 CBRS 小型蜂窝设备，当 CBRS 在 2020 年下半年进入 5G 时，公司将利用基于 ARM 的最新 5G O-RAN 产品，提供具有成本竞争力的 5G 接入，同时也将提供其它平台的 5G 小型蜂窝接入产品，扩大公司在 CBRS 的市场份额。

### 3、JDM 事业部

JDM 事业部立足国内市场，报告期内业务稳定发展。随着武汉、西安生产基地产能不断提升，以及生产工艺流程优化，生产成本逐步降低，在国内市场上产品价格优势逐渐得到体现。2019 年 11 月成功中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200 万台自研智能家庭网关项目，并在此基础上与对方加强交流，有望在其它项目上形成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已成为国内某主要通信设备制造商的交换机以及 AR 产品的主力供货商，2019 年交换机发货增长 20%以上，AR 产品发货增长 25%以上。2019 年中标的该客户的几款新产品，预计在 2020 年都将形成批量发货。

### 4、光电子事业部

公司并购 MACOM 和 Oclaro 日本子公司部分资产的整合工作取得阶段性成功，研发及其它员工全部签约，并且团队在中国和日本还新招聘了一些资深工程师，基本完成中国、日本、美国硅谷三地四研发中心的布局。并购后新立项或重新立项分属于 5G 网络前传光模块、100G 传统数通及电信高速光模块、50G 及 100G 单波同轴封装高速光模块以及 200G/400G/800G 高速光模块等四大类别，共 71 个产品，2020 年计划量产超过 50 个产品。大部分关键客户已经重新认证完毕，并且已经以剑桥科技公司品牌发货，部分关键客户还特别将剑桥科技从原来普通供应商升级为优先或战略供应商。公司目前保持及扩大原有海外产能，同时大规模在上海扩产，预计 2020 年 2 季度完成生产设备调试，3 季度末实现满产。日本子公司运营系统在 2019 年 7 月完全切换到剑桥科技运营系统，该系统支持全球化生产、采购和物流。

公司并购 Oclaro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及转移相关研发和管理人员，成立 CIG Photonics Japan Ltd（剑桥科技日本相模原公司），2019 年光电子事业部的期间费用（特别是研发费用）的增加超出营收相应增长的比例，造成 2019 年光电子事业部亏损。随着光模块业务营收增长，预计光电子事业部的净利润将有显著增加。

为满足数据中心市场需求，公司集中美国、日本和上海的研发资源，大力开发 100G、200G 和 400G PAM4 光模块产品，产品线已覆盖 DR1/FR1 及 DR4/FR4/LR4 各种光模块规格。公司自行开

发的低成本 CWDM4 100G 光模块已经在若干客户发货。公司的 500m、2km 的数据中心级以及电信级 100G DR1 产品，已经在 2020 年第一季度量产。

公司日本研发团队在 400G 模块的开发处于业界领先地位，与核心 DSP 厂家保持密切的合作和产品更新升级，并实现了基于自由光技术的核心光组件 TOSA 和 ROSA 的自主设计和生产。FR4(2km) 及 LR4(10km) 400G 高速光模块已经在 2019 年 3 季度和 4 季度分别完成产品研发和认证，客户涵盖业界大部分使用 400G FR4/LR4 高速光模块的主流云运营商和电信设备厂商。目前，400G FR4/LR4 在泰国代工厂批量发货，公司准备尽快在上海扩产导入 400G 光模块生产线。400G DR4 基于 EML 的设计和基于硅光技术的设计，两个版本都已经完成第一代样品开发，目前在北美主要云数据中心客户做测试，预计可以在 2020 年下半年批量发货，公司计划在上海生产 400G DR4 高速光模块。

公司日本研发团队的 200G 高速光模块是并购后的全新项目，进展很快。首先是针对 5G 回传承载网络的 200G LR4(10km) 项目，以及应用于大数据中心的 200G FR4+(2km/3km) 项目，都已经完成客户测试。接着是针对 200G FR4 模块进行的低成本的优化设计，特别是采用日本团队对下一代 DML 激光器的创新设计，配合 DSP 厂家的最新技术，计划在 2020 年推出新一代低成本 200G QSFP56 光模块。

同时，公司在基于模拟 CDR 方案的高速光模块工作也在同步进展，并且是相关行业标准组织的发起公司之一。公司与美国模拟芯片厂家紧密合作，推出基于模拟 CDR 方案的 200G FR4 样品。相比于 DSP 方案，模拟 CDR 方案在成本、功耗和时延上具有明显优势，也可能很快在超级数据中心实现大规模应用。

公司与国际先进的硅光厂家联合开发基于硅光技术的 400G DR4 方案，希望能够进一步降低 400G DR4 的成本，提高自动化生产能力，支持数据中心客户未来更大规模的需求。

另外，公司日本研发中心的数个 800G 项目已经在 2019 年立项，在 2020 年可以提供样机测试。

公司计划在 2020 年将两家日本子公司进行进一步整合，削减重叠部门，降低运营成本，推出更多低成本高质量产品，更好服务客户。

### (三) 制造

#### 1、生产

为应对国际、国内的市场变化，公司已完成在武汉、西安和马来西亚的生产基地建设，将传统业务的相关产品转移至上述基地生产，并获得了所有客户的审核认证，生产运营成本明显下降。2019 年在武汉、西安、马来西亚分别实现超过 500 万、100 万、80 万台各种 GPON 和无线宽带接入产品的生产发货。

上海生产基地作为各基地的总协调、总负责，统一调度生产计划、物料计划、技术支持等，实现了生产系统对接，数据共享，能够实时监控生产进度、质量数据等，有效保证了产品生产质量。

2019 年公司整体的质量情况良好，无论是上海生产基地还是武汉、西安和马来西亚的生产基地，都完成了年初制定的任务，建立了比较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

2019 年公司在上海生产基地完成了超过 5,000 平方米的无尘车间，快速推进高速光模块的生产建设。2019 年公司光模块和光器件出货量超过 18 万支。其中，国外代工厂出货大约 70%，上海生产基地出货大约 30%。2020 年公司光电子事业部计划完成如下工作：扩大新一代 100G SR4/LR4/ER4/CWDM4 光模块和光组件的产能和发货，2020 年化产能 50 万支以上；新一代 5G 无线通信光模块批量发货并形成完整的 5G 无线通信光模块系列产品，速率覆盖 25G、50G、100G，编码方式覆盖 NRZ 和 PAM4，距离从 300m 到 40km，包括灰光和 WDM 方案，2020 年化产能 110 万支以上；扩大新一代 100G 单波长和 200G 和 400G 数据中心光模块的产能和发货，2020 年化产能 70 万支以上。

泰国代工厂的生产设备一小部分已经搬迁至上海生产基地，大部分设备继续留在泰国代工厂并升级改造，目前可以生产 100G、200G 和 400G 光模块。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中披露，“公司在上海提早以自有资金，基于原有 Oclaro 技术，将 5G 无线网络光模块产能从原有在台湾生产的 1.2 万支/月提升至 30 万支/月。预计到明年第一季度可以达到满负荷生产。”因受到疫情影响，此项工作较原计划有所延迟，预计 2020 年第二或第三季度达到原目标。

传统 ICT 终端产品的出货量 2020 年预计大体与 2019 年持平，高端产品所占比重将有所加大，以剑桥科技公司品牌直销金额将有所增加。

## 2、智能制造

公司在 2019 年持续研究、开发自动化智能设备，充分利用在智能制造方面的优势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在国内某主要通信设备制造商项目生产过程中获得“优秀案例建设奖”。2019 年公司继续通过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合体系的审核认证，获得工信部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公司管理体系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 23001-2017），使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更具有竞争力。

随着公司收购海外优质光器件研发资产以及生产基地不断向中西部和海外扩展，需要通过信息化系统整合优化集团供应链。对被收购的日本子公司实施导入 ERP 系统，覆盖财务、销售、生产、供应链等模块，将其纳入集团供应链管理中。

### （四）销售

#### 1、国际市场销售

公司加强了对新市场和新产品的拓展，在美国一线运营商市场和高端酒店市场中拓展了新的客户且业务初具规模。5G 产品在国内外提前布局，为 2020 年实现规模化突破做好准备。Wi-Fi 6 项目也在稳步推进，部分已经量产。在高端交换机市场亦取得了突破，发货数量和待交付订单数量均在不断增加。公司代工生产的 Wi-Fi Mesh 产品在日本运营商 J-Com 的推广应用中受到最终用户的好评，此产品也被美国的大经销商采纳，公司获得批量订单。公司与合作伙伴在韩国成功签约 KT 10G EPON SFP+项目。公司的合作伙伴成功签约欧洲运营商 GPON SFP 产品，产品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开始出货。

收购 Oclaro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后，公司与北美顶尖数据中心及主流交换机设备商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不仅确保了原有光模块业务的平稳过渡，也成功开拓了新的合作项目。公司在并购后发布的 200G 和 400G 光模块产品，处于业界领先地位，受到客户和市场关注。北美直销业务增长明显，产品涵盖 PON 终端、无线产品、光模块等全部产品线。随着 5G 网络部署加快以及光纤接入从 2.5G 向 10G 过渡，公司加大深耕运营商市场的力度，在 10G PON 产品、MoCA 2.5 产品和无线产品上取得新的突破，接连获得多个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较高的优质项目，北美市场的销售取得了显著的增长。

#### 2、国内市场销售

2019 年由于国内传统业务需求量减少，产品投标价格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在维护好现有客户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方向和客户。

加强与原有客户的紧密合作，做好订单备料和物料计划，争取现有产品的最大份额。同时积极拓展与客户在新项目合作，在现有智能家庭网关基础上，加大了融合网关、Mesh 网关、无线路由器、交换机以及 5G 小基站 10GPON 等产品的推广力度，并在 2019 年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深化与运营商的合作关系，为更全面的产品合作，更深入的技术合作奠定了基础；拓展台湾地区客户的合作关系，与知名的台湾地区通信设备制造厂家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共同开发新的产品。

凭借公司多年来在通信市场的积累和深耕，公司的 25G SFP28 10km 5G 无线通信网络前传光模块和 100G CFP/CFP2/QSFP28 10km 光模块已经批量向国内某主流通信设备制造商发货，400G QSFP-DD FR4/LR4 两种光模块已经送样测试。另外，公司的高速光模块产品与国内另外两家知名通信设备制造商达成合作意向；公司与某运营商子公司初步达成光模块产品战略合作意向，共同研发生产销售光模块；公司积极探索与国内大型数据中心在 100G 及以上的光模块合作，目前 400G QSFP-DD FR4/LR4 两种光模块，以及 100G QSFP28 DR 已经送样测试。

### （五）供应链

#### 1、供应链

2019 年通信行业供应链前端供应相对稳定。年初受需求不旺盛和国际大环境的影响，电阻/电容、DDR、Flash、MOS 管、二三极管，包材和结构件的价格都有不同程度的下调；第四季度是通信行业的传统旺季，部分物料的价格略有波动。公司采购与成本中心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动向，紧跟市场步伐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控制成本。

#### 2、计划与仓储

计划与仓储中心推动降库存、提效率、降成本工作，识别管控销售订单预测偏差、物料订单需求、控制采购订单及物料交付，年度库存金额有所降低，物料周转率有所提升。仓储管理部不

断优化作业流程，引进并应用电子物料智能仓储系统，截至到年末一线员工较年初有所减少，降低了仓储物料管理成本。

### 3、物流和物流中心

随着光电子事业部的并购后整合取得阶段性成功，公司已经将日本两公司的原有 ERP 系统全部切换到公司的中国、日本、美国多地统一的 ERP 平台上。中国、日本和美国的管理团队实现多地下单，统一排产，多地生产统一管理以及实现统一物料需求，多地采购。公司还通过开启香港物流枢纽，有效实现物料统一调配，统一物流管理系统。

此外，物流管理部经过持续降本措施，在保持原有服务质量情况下，通过新启招标、集合货运任务等多项措施，完成既定降低支出目标。2019 年下半年配合多地/国的产、供、销模式确定，支持流程运作也逐渐转向成熟，加之团队间高效沟通，有力的支持了公司的销售。

## (六) 企业管理

### 1、运营管理

在产能调整方面，为了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降低运营费用，更好的满足不同客户要求，公司设立了包括上海、西安、武汉以及马来西亚等不同区域的生产基地，确保满足海内外不同客户的需求。

在质量改善方面，依据客户的质量要求，成立了质量改善小组，根据各生产基地不同工厂的实际情况，提出不同的改善措施和方法，确保了全年质量水平大幅提升。

在效率提升方面，建立了精益生产改善领导小组，由 IT 系统入手，全面数字化管理，针对性的对工厂的效率、组织机构、工位的合理性安排以及用工效率进行优化，同时，组织动员全体管理干部开展下车间、找不足、提改善活动，各管理者积极探索勇于实践，为车间出主想办法，提出了有价值的意见建议，技术人员大胆创新刻苦钻研，不断提出合理化建议与技术革新，确保在满足订单需求的情况下，用工成本进一步下降。

在计划和库存管控方面，建立了 JIT 的物料模式，建立与销售的周例会沟通制度，建立了呆滞物料的审核机制，有效增强了计划，减少了呆滞库存；

### 2、人力资源

全力打造人力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和数据中心，助力各事业部及时、准确的了解人力资源动态，提高人力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实现降本增效。对当前的人事信息系统、考勤系统、薪酬福利系统、培训管理系统、在线考试管理系统和在线问卷调查系统、员工自助 workflows 等进行功能维护升级与新功能开发，将传统的线下管理模式转化为信息化的在线管理与服务模式，为数字化人力资源打下基础。

基于公司战略布局以及不同事业部间的支付策略，结合外部市场薪酬水平，建立“同而自主”的薪酬与绩效管理体系，将培养人才、留住人才、吸引人才作为重点，推行双赢策略，让优秀人才有更多收获，与公司共同成长。在员工关怀方面，积极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员工培养和培训，建立与员工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工作，增强了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和归属感。

### 3、成本管理

成本管理中心根据各成员企业的特点，对分散在各地的分子公司以多属地、全方位成本管控方式实施管理。同时公司面临产品业务转型期的业务整合调整，经营团队克服种种困难，在不断深入事业部独立核算的基础上，持续推动运营费用和生产成本持续降本和内控流程深入优化。主要通过加强研发项目参与决策、过程监控及事后分析，推动预算申请部门进行预算与实际的分析&原因定位分析，联动预算岗位和成本控制岗位按月度目标进行控制，并逐步建立以成本为核心的全业务管控流程。

### 4、科技管理

2019 年，公司在科技管理方面完成多项重要工作，包括：完成工信部“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所有项目建设内容，准备验收工作；完成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复评答辩并获顺利通过；公司承担的 2017 年度闵行区先进制造业产业扶持项目“万兆宽带融合接入终端”项目经闵行区经济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获验收通过；成功获批 2019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获得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上海市企业家协会、解放日报社联合颁发的“2019 上海民营制造业企业 100 强（第 31 名）”称号。

公司重视并鼓励知识产权保护，全年申请专利总计 96 件，其中发明专利 15 件，授权专利总计 108 件。

### （七）股权激励

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满一个完整年度。该项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各类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提升了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八）非公开发行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资金需求快速增长。尤其是实施了两次跨境资产并购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得到了进一步的拓展。为满足光器件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在报告期内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方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 号），公司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224,80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6 元，募集资金总额 749,999,993.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75,224.66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1,024,769.1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A10900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储存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光器件业务的经营将获得有力的资金支持，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业链布局，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374.86 万元，同比减少 5.78%；实现利润总额 2,163.31 万元，同比减少 73.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4.62 万元，同比减少 71.68%；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9.42 万元，同比增加 195.34%。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289,449.58 万元，同比增加 5.4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8,306.48 万元，同比增加 4.9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同比减少 5.11 个百分点。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973,748,561.72	3,156,324,223.54	-5.78
营业成本	2,453,783,949.20	2,789,220,189.30	-12.03
销售费用	60,707,936.88	53,540,134.23	13.39
管理费用	184,949,751.12	132,455,341.17	39.63
研发费用	272,823,630.88	131,150,457.48	108.02
财务费用	12,305,987.50	-21,137,125.1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94,220.11	-167,179,238.4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656,668.88	-416,109,903.8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56,576.18	188,980,816.97	42.48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Oclaro日本公司部分资产，成立剑桥科技日本子公司，相应费用有所增加。

2)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Oclaro日本公司部分资产，成立剑桥科技日本子公司，相应费用有所增加。此外，上年同期研发费用资本化项目在报告期内结束带来费用增加。

3)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回款增加。此外，上年同期考虑到中美双向关税可能调整等因素，加大了北美地区原料采购，用于支付材料购买的现金支出增加。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融资增加。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963,309,559.32	2,443,121,885.98	17.49	-6.05	-12.33	增加5.8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信宽带接入终端	723,460,493.39	585,601,940.11	19.06	-38.37	-45.50	增加10.6个百分点
无线网络与小基站	1,381,044,924.30	1,181,129,964.36	14.48	-4.89	-6.88	增加1.82个百分点
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	371,025,837.39	263,081,097.66	29.09	596.07	618.89	减少2.25个百分点
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	487,778,304.23	413,308,883.85	15.27	2.74	1.53	增加1.0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809,815,761.51	700,137,186.69	13.54	-35.81	-41.25	增加8.01个百分点
境外	2,153,493,797.81	1,742,984,699.29	19.06	13.80	9.29	增加3.3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得益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回归理性，采购单价较2018年同期下降，整体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

2、2019年收购Oclaro日本公司部分资产，成立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加大光模块业务产品研发及客户拓展。报告期内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信宽带接入终端	台	7,078,595	7,084,573	259,208	-45.88	-44.80	-2.25
无线网络与小基站	台	2,980,885	3,042,985	35,691	-26.97	-23.42	-63.50
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	台	181,332	179,559	11,372	912.86	535.34	18.47
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	台	2,024,450	1,954,816	147,376	8.33	10.67	89.57

## 产销量情况说明

1、公司主动寻求产品结构升级，放弃部分低端产品，增加销售附加值。电信宽带接入终端、无线类产品销量下降、销售毛利率提高；

2、通过收购 Oclaro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公司获得光模块业务快速发展。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类产品产、销量均较上期大幅增加。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成本	2,443,121,885.98	100.00	2,786,592,758.33	100.00	-12.3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物料成本	2,003,981,183.61	82.03	2,326,329,866.22	83.48	-13.8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直接人工	90,430,389.22	3.70	178,206,309.04	6.40	-49.2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制造费用	348,710,313.15	14.27	282,056,583.07	10.12	23.6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信宽带接入终端	主营业务成本	585,601,940.11	100.00	1,074,575,773.48	100.00	-45.50	
电信宽带接入终端	物料成本	433,089,634.76	73.96	856,138,634.79	79.67	-49.41	
电信宽带接入终端	直接人工	38,870,313.55	6.64	78,532,200.37	7.31	-50.50	
电信宽带接入终端	制造费用	113,641,991.80	19.41	139,904,938.32	13.02	-18.77	
无线网络与小基站	主营业务成本	1,181,129,964.36	100.00	1,268,340,818.15	100.00	-6.88	
无线网络与小基站	物料成本	1,069,216,299.50	90.52	1,137,837,791.21	89.71	-6.03	
无线网络与小基站	直接人工	27,140,572.33	2.30	56,908,758.17	4.49	-52.31	
无线网络与小基站	制造费用	84,773,092.53	7.18	73,594,268.77	5.80	15.19	
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	主营业务成本	413,308,883.85	100.00	407,080,868.51	100.00	1.53	
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	物料成本	303,405,096.19	73.41	309,835,409.47	76.11	-2.08	
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	直接人工	24,419,503.34	5.91	42,765,350.50	10.51	-42.90	
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	制造费用	85,484,284.32	20.68	54,480,108.54	13.38	56.91	



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	主营业务成本	263,081,097.66	100.00	36,595,298.19	100.00	618.89	
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	物料成本 (含直接人工)	198,270,153.16	75.36	22,518,030.75	61.53	780.50	
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	制造费用	64,810,944.50	24.64	14,077,267.44	38.47	360.39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主动寻求产品结构升级，放弃部分低端产品。电信宽带接入终端类产品销量下降，是物料成本绝对值较 2018 年下降的主因；

2、公司自收购 Oclaro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随着资源整合及客户拓展逐步深入，报告期内该类产品收入大幅提升。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业务 2019 年度物料成本金额同比上升。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16,562.9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3.0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3,178.6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6.5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其他说明

无。

###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3,604,466.79	3,774,798.10	-4.51	
销售费用	60,707,936.88	53,540,134.23	13.3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 Oclaro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成立剑桥科技日本子公司，相应费用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	184,949,751.12	132,455,341.17	39.6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 Oclaro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成立剑桥科技日本子公司，相应费用有所增加。
研发费用	272,823,630.88	131,150,457.48	108.0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 Oclaro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成立剑桥科技日本子公司，相应费用有所增加。此外，上年同期研发费用资本化项目在报告期内结束带来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2,305,987.50	-21,137,125.1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2,139,935.32	-26,115,562.71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下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及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信用减值损失	4,869,852.52			主要系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所得税费用	-113,067.53	4,454,453.84	-102.54	主要系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少。

### 4. 研发投入

####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72,823,630.8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06,655,669.38
研发投入合计	379,479,300.2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7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1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6.2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8.11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94,220.11	-167,179,238.45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回款增加。此外，上年同期考虑到中美双向关税可能调整等因素，加大了北美地区原料采购，用于支付材料购买的现金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656,668.88	-416,109,903.84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设备投资款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56,576.18	188,980,816.97	42.4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融资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89,836,436.04	10.01	183,789,987.01	6.70	57.70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融资增加。
其他应收款	17,134,341.92	0.59	48,821,858.65	1.78	-64.90	主要系报告期末出口退税金额减少。
在建工程	36,744,453.11	1.27	60,230,484.99	2.19	-38.99	主要系报告期末尚未验收的自研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无形资产	404,261,812.66	13.97	269,291,278.64	9.81	50.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置专利技术和软件以及内部研究开发阶段形成的无形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17,655.91	0.36	16,072,416.39	0.59	-35.18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付设备款减少。
应收票据			7,248,422.10	0.26	-100.00	主要系新准则科目变更应收票据/应收款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2,997,338.39	0.10				主要系新准则科目变更应收票据/应收款融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6,340.00	0.08	-100	主要系新准则科目变更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66,340.00	0.07				主要系新准则科目变更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短期借款	500,957,847.24	17.31	300,000,000.00	10.93	66.9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2,500,000.12	2.16	188,799,966.48	6.88	-66.90	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的银行票据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6,017,326.37	0.21	3,130,119.42	0.11	92.24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额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582,290.20	0.05	2,427,012.18	0.09	-34.81	主要系对客户预收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0,520,483.91	2.09	27,607,303.74	1.01	119.2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 Oclaro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成立剑桥科技日本子公司，相应员工年金费用有所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436,111.76	1.57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母公司和日本子公司应付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债务所致。
长期应付款	41,059,812.65	1.42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融资租赁所致。
递延收益	72,526,482.31	2.51	23,178,511.46	0.84	212.90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融资租赁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69,124.12	1.49	21,522,415.80	0.78	100.1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 Oclaro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形成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赁”方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出租人”)融资并与出租人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同意公司按前述合同/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服务费等。截止至 2019 年末，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余额为 2,301.17 万元。

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出租人”)以“售后回租赁”方式开展业务进行融资并与出租人签订相关《所有权转让协议》、《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本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368.42 万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同意公司按前述合同/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地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服务费等。截止至 2019 年末，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余额为 6,490.13 万元。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细内容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投资额	179,740,565.49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59,678,664.61
上年同期投资额	20,061,900.88
投资额增减变动幅度	795.93%

注：其中港元的折算汇率为 0.89578，马来西亚林吉特的折算汇率为 0.58872。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 动	项目金额	占被投资 公司权益 的比例	本年度投入金额 <sup>注 1</sup>	累计实际投入金 额	项目进 度	项目本期净利润
CIG OPTICS LIMITED	贸易	1 万港元	100.00%	8,957.80	8,957.80	已设立	0
CIG PHOTONICS SDN. BHD.	制造业	1,000 林吉特	100.00%	1,620.93	1,620.93	已设立	0
上海剑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贸易	100 万元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已设立	0
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	制造业	2,671.16 万 美元	100.00%	178,729,986.76 <sup>注 2</sup>	178,729,986.78	已完成	-33,721,117.30
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3,000 万元	4.8387%	0	0	报告 期 内 尚 未 出 资	0
合计	/	/	/	179,740,565.49	179,740,565.51	/	-33,721,117.30

注 1：外币按 2019 年 6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其中人民币元/1 港元的折算汇率为 0.89578、马来西亚林吉特/人民币 1 元的折算汇率为 0.58872。

注 2：按交割日即 2019 年 4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即人民币元/1 美元的折算汇率为 6.6911。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①“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进展

2017 年公司成功申报“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工信部 2017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为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基于精益生产的车间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建模、核心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关键短板装备研发与应用、工业软件集成应用、工业互联网集成应用。本项目将完成产线部分优化改造，涉及设备单元化工序优化，并完成关键工序制造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最终建成剑桥科技“以安全可控的核心智能制造装备、工业互联网、信息化为基础的满足用户定制化及规模化需求的 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智能制造车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项目全部投资合计 21,998.19 万元。该项目正在按照项目进度如期实施，预计 2020 年完成验收。

### ②收购 MACOM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MACOM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与 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Holdings, Inc.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收购 MACOM 公司日本子公司 MACOM Japan Limited 的部分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根据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全部补充协议约定，本次收购公司应支付总计 2,747.6228 万美元，公司付款的条件之一为获得中国政府的许可，包括企业对外直接投资（ODI）的许可。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2）、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收购 MACOM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0）、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收购 MACOM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3）。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剑桥通讯设备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8）。

剑桥通讯设备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0〕7 号）；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238 号）；上述文件同意对剑桥通讯设备新设境外子公司用于收购 MACOM Japan Limited 拥有的光模块光组件领域资产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额为 2,747.6228 万美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和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剑桥通讯设备增资 19,500 万元，剑桥通讯设备再以 2,747.6228 万美元向其全资子公司 CIG Tele 实施增资。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对应账户孳息约 11,219.78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和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剑桥通讯设备签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0,500 万元。公司正会同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提交汇款申请，待获准后即可安排向境外汇款。

2、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购协议暨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附属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 Lumentum Holdings Inc. 及其下属的 Oclaro Japan, Inc. 的部分经营性资产、人员和业务。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收购协议暨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0）、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8）

以及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 Oclaro Japan SPV 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4）。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资产和委托加工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和《委托加工合同》，将部分智能网关产品和融合网关产品的硬件设计文件、软件设计文件、产品生产工艺文件、产品生产测试文件有偿转让给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众智能”）和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众电子”）。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变动，亦不会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委托极众智能和极众电子在其住所地代为加工部分智能网关产品和融合网关产品。本次资产转让和委托加工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连续性和管理层稳定性产生影响。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资产和委托加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1）。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分别与极众智能和极众电子签订了补充合同，约定分期结清剩余款项。截至 2019 年末，极众智能和极众电子已付讫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款项。

2、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资产和委托加工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极众智能和极众电子分别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和《委托加工合同》。公司分别将小型化智能网关单口产品 A 和小型化智能网关产品 B 的硬件设计文件、软件设计文件、产品生产工艺文件、产品生产测试文件等有偿转让给极众电子和极众智能（具体清单以协议附件一约定的内容为准）；同时，公司向极众智能有偿授予：1、在中国范围内非专有、许可期限内不可终止、不可撤销的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但不限于转让资产的知识产权许可（即专利许可，具体清单以协议附件二约定的内容为准），许可期限为协议签署后三年；2、在中国范围内非专有、许可期限内不可终止、不可撤销的、剑桥科技自主开发的智能制造自动化测试软件的使用许可（具体清单以协议附件三约定的内容为准），许可期限为协议签署后三年。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资产和委托加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2）。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含资产转让和授权许可）总价款为人民币 2,560 万元（含税）。其中，极众电子支付小型化智能网关单口产品 A 相关转让资产（资产转让签收单中列明的有关企业的无形资产和与无形资产相关的经营业务）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80 万元（含税）；极众智能支付小型化智能网关产品 B 相关转让资产（资产转让签收单中列明的有关企业的无形资产和与无形资产相关的经营业务）及知识产权许可授权费用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980 万元（含税）。

公司与极众智能一致同意，以 1,980 万元人民币（含税）作为极众智能购买转让资产及支付公司授权的知识产权专利许可、智能制造自动化测试软件许可费用的价格总额。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之前，极众智能/极众电子分别支付剑桥科技《资产转让协议》金额的 20%，即极众智能/极众电子分别支付剑桥科技人民币 396 万元整/116 万元整。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上述款项。其余款项于《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 180 日内由极众智能/极众电子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给公司。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1 港元	4,243.25	3,525.19	13,862.54	1,296.68	1,296.68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10 美元	90,938.39	73.22	140,870.87	292.80	147.41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	500 万人民币	457.44	234.48	2,590.71	-1.35	-4.69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	2,560.00	2,975.96	615.15	0.00	-145.81	-145.81
CIG Photonics Europe GmbH	子公司	贸易	25,000.00	7.75	-19.73	0.00	-20.28	-20.28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1,000 万人民币	13,281.78	890.03	5,603.48	-173.40	-181.14
上海剑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	1,000 人民币	6,439.20	-399.06	37,578.93	279.89	301.21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子公司	贸易	1 港元	9,088.37	899.63	11,574.72	1,035.58	1,035.58
CIGTECH JAPAN LIMITED	子公司	制造	100 万日元	11,225.46	-2,531.02	12,962.30	-1,923.34	-1,825.93
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	子公司	制造	1 万日元	36,805.27	10,705.02	21,605.25	-3,372.69	-3,372.11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参股公司。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通信设备制造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全球化的分工体系，市场化程度较高并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1、“工业 4.0”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将推动行业内企业转型升级

随着国内生产要素成本的持续走高，传统的以人为主要要素的制造模式将逐渐向基于“工业 4.0”的智能生产模式转变。2013 年，汉诺威工业博览会将全球带入“工业 4.0”时代。智能化、工厂自动化将成为制造业未来发展方向。目前国内一些制造企业已经开始大量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与技术，逐渐以智能化方式组织生产。

2、不断增长的带宽需求将推动宽带接入技术的快速发展，超高速宽带接入将取得高速发展

最近几年，音乐下载、高清晰度电视、视频游戏、在线存储和备份、虚拟现实等高带宽新业务层出不穷，用户对带宽的需求进一步增长，这驱动着宽带接入技术的持续发展，产品和技术更新周期日趋缩短，宽带接入终端产品在接入速度和多功能化方面必将不断发展。这也使得宽带接入终端的需求不仅来自于新增用户，更多需求将来自于既有庞大用户的不断更新升级的需求，从而保证宽带接入终端尤其是超高速宽带接入终端的总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3、移动互联网将持续推动有线接入与无线接入互补、融合，无线接入终端市场将得到极大拓展

目前，有线宽带接入技术已经无法满足用户的多种需求，无线宽带接入技术成为网络宽带接入技术发展的必经之路。从功能性角度考虑，无线宽带接入技术具有提供业务迅速、网络结构灵活、投资少、易维护以及用户使用范围限制小的众多优势。但是，我国目前的宽带接入技术水平还无法实现对无线宽带的全面覆盖，另外无线网络的不稳定性也对其实际发展产生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可通过有线、无线技术的互补发展，实现有线宽带接入技术与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有效融合，进一步发挥出宽带接入技术的功能性，实现宽带接入范围的拓展。

4、技术进步将推动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提升通用化、集成化、智能化水平，产品迅速迭代

未来，信息通信网络的发展将涉及三个新的技术趋势：一是终端泛在化，终端形态多样满足不同场景需求，如智能手表、智能眼镜等可穿戴设备以及信息展示终端、行业信息终端等；以智

能终端为中心融合物联和人机交互能力，并实现对周边设备，包括可穿戴、体域、家居、车域等实时的读取与控制。二是网络硬件通用化，交换机、路由器、接入网关等网络设备实现通用化和集成化；网络设备集群化组织和控制，不同数据交换设备组成群组，由网络统一调度和管理。三是网络能力虚拟化，表现在网络设备的软硬件解耦、电信软件能够运行在通用的硬件平台上以及网络功能可以按需部署，并按需迁移等方面。为满足未来各类业务需求，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需具备集成更强大的功能以及具备更高智能化程度，产品迭代速度也将加快。

受下游电信运营商设备投资周期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通信设备制造业整体利润水平呈周期性的变化，但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导入，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向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呈现螺旋式上升的趋势。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以“建设世界一流的 ICT 行业合作研发及生产的工业 4.0 国际化服务平台”为未来总体战略目标，坚持先进研发与智能制造并重，国内本土市场与国际市场并重，高附加值项目与海量营收项目并重，充分利用现有研发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以创新、质量、速度为基础，以产品、服务为核心竞争力，以创新为导向，快速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资本运作能力，提升公司在产品设计、采购、制造、物流、营销与服务等方面的全价值链竞争能力，把公司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制造、营销为一体的 ICT 行业合作研发及生产平台。

### 1、以先进的研发为驱动力加快转型升级

随着行业的发展和产业链分工的新变化，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进公司产品的转型和运营模式的升级。以“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核心发展思路，建立预研、试产、量产三个层面的技术及产品梯级体系，提高产品研发的市场成果转化效率。重点推进高速光模块、下一代 PON 的端到端方案、基于 SDN 的开放式硬件、4G/5G 小基站、工业物联网等战略技术储备的产品化，开拓新市场，为公司打开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 2、持续提升基于工业 4.0 的智能生产力，降本增效

面对当前“工业 4.0”时代，物联网、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行业机遇，公司以“精益生产”为运营理念，坚持以高标准建设信息化与自动化高效融合的“工业 4.0”理念的智能工厂，进行效率驱动型创新。公司基于“工业 4.0”与智能制造研发的工业物联网系统，可应用于所有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通过工业信息化平台，实现自动化和信息化高度融合，并实现智能制造全过程各环节之间高效协同与集成。公司使用第三代协同机器人，并大量使用生产信息化+技术、无线互联和实时数据追踪和管理、云平台+雾计算、大数据分析，加快“落地变现收益”，并尽快开始增强现实（AR）和人工智能（AI）等前向牵引类型的技术的研究和导入。

### 3、保持高效的运营和服务能力

公司客户已基本覆盖全球主要通信设备供应商，在紧密合作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基于现有产品体系的端到端的产品服务能力、成熟的国际化运营与支撑能力。公司拥有从样品研发设计，到产品中试，到规模化生产的全线基础，可实现从概念设计直至成品并持续跟踪服务的端到端快速定制化生产服务，已具备研发、生产（制造、加工、测试）、供应链及计划、运营支持相结合的端到端产品服务能力，在产品质量、生产周期、成本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把控能力。公司将大力提升内部运营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充分发挥信息化传统优势，加大通过使用商用+自主开发的运营管理软件和工业管理软件，打造从报价到现金回收的端对端的责任集成体系，从市场开拓、产品规划及报价、研发设计及新产品导入、元器件采购、供应、生产、交付、售后服务和回款的每个环节上提升运营能力，严控成本与风险。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将继续全方位变革，迎接机遇和挑战，实现业务的更大发展。公司本年度的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 1、研发

公司涉及的产品领域都面临技术的更新换代，如 400G 光模块、5G 网络、Wi-Fi 6 等。公司将优化研发投入，深化推进关键产品和技术方向，进一步提升固件/软件开发能力及对客户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力，巩固市场竞争地位并在关键产品方向取得市场销售的突破。

#### 2、销售

国际市场方面，公司计划在维护好现有客户、产品与市场的基础上，深入挖掘新产品的市场机会，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将重点推进 5G 市场开发和项目落地并争取提升量级，优先确保先进光模块产品在数据中心客户的准入和大规模发货，保持对高端交换类产品的资源投入，力争在运营商市场、数据中心市场和设备商市场同时发力，推动全业务发展。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销售力度，除维持与现有品牌客户的合作外，还将扩大与运营商、互联网数据中心、广电系统的合作，匹配各类客户的需求，持续拓展销售范围，争取更多新标案。

#### 3、产品线

公司计划继续保持投入力度，重点发展数据中心光模块产品、5G 前传光模块产品、5G 网络产品、10G PON 产品、Wi-Fi Mesh 产品和数据中心交换机等产品，并进一步完善光模块、宽带产品和网关路由产品线的产品类别，同时探索更多的技术方向，例如硅光、新一代高速光模块技术、MoCA 2.5、WiFi 6 等。通过保持产品和技术的领先优势，维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并支撑公司不断提升毛利率水平，实现转型升级。

#### 4、制造

继续在智能制造领域深耕发展，通过信息化不断提升内部管理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确保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始终占据领先地位，并借助智能制造优势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持续优化供应链一体化的协同管控，降低产品的采购周期、采购成本和产品采购质量问题、建立合格供应商评价体系等，协同上下游供应链，提高供应链效率，降低原材料成本。建立由 IT 系统构建的，以成本为牵引的端到端的业务管理系统，加强订单的计划性管理，进一步缩短生产周期并加快交付。提高质量团队的技术能力，优化生产制程管控流程，使用 IT 手段全面监督和预警每个制程的质量，大力引入各种防呆防错的机制确保产品质量。

#### 5、管理

在组织层面，将进一步优化和精简架构，减少管理层级，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人力资源方面，将重点开展企业薪酬体系优化、绩效管理强化、关键人才培养、企业文化建设相关工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在成本优化方面，以确保质量为前提，进一步减少物料损耗，同时通过完善计划工作，减少浪费和避免呆滞的产生。在费用控制方面，优化预算管控方式，实现精细化管理，增加 BU 核算维度，建立以成本为核心的全业务管控流程。在计划与仓储方面，识别销售预测偏差，针对高风险预测订单严加管控，根据工厂实际生产交付情况下达采购订单，推动导入部分物料 JIT 供货模式，在保障生产和交付的同时，加强管控降低库存，提高库存周转率。在物流管理方面，克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提供精准的物流供应链支持，保障各事业部和生产基地的正常运转。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宏观市场风险

##### (1)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光通信行业市场需求在“宽带中国”等产业政策的拉动下大幅增加。短期内，光通信行业在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下仍将保持较快发展。但若未来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进而导致光通信行业市场需求放缓或市场规模萎缩，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技术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技术更新迭代频率较高，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同时产品多元化程度也不断提升。虽然公司具备相应的竞争优势，并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投入，但是由于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存在着不确定性，相关产品研发可能存在不能符合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风险。

## (3)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2019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美国多次发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加征关税的清单，其中包含部分公司外销至美国的产品。预计中美贸易摩擦会对公司海外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对此公司将及时跟进事件进展，并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尽可能地降低业务风险。

## (4)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采购均有相当比例来源于境外，产品出口与境外采购以美元结算。最近三年（2017-2019 年，下同）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2.61%、60.00%和 71.26%。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最近三年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271.61 万元、-2,823.61 万元和 -1,009.04 万元。如果将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继续保持升值态势，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反之，如果人民币持续贬值，则对公司业绩有正面影响。

## 2、业务经营风险

###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注重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自成立以来积累了多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同时储备挖掘了大量的相关技术人才。虽然公司积极通过一系列措施如建立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但仍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进而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

###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 ICT 行业大型设备提供商，行业特点表现为客户相对集中。最近三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91%、84.92%和 73.08%，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3.01%、31.85%和 23.01%。如果某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变化或其他原因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未能继续开拓新客户及新市场，公司产品销量可能出现下滑，经营业绩亦可能大幅下降。

### (3)劳务外包风险

为降低因订单变化引起的人力成本浪费，或突发性用工需求风险，提高产能调整与生产组织的灵活性，自 2014 年起公司将部分生产工序的部分模块与单元、部分辅助工作与岗位外包。由于外包服务人员非公司员工，公司不对其进行直接管理，有可能出现产品产量、生产安全问题。同时，在我国人工成本上升的背景下，服务外包的价格也存在上行压力。

### (4)知识产权授权许可风险

公司收购 MACOM 日本公司、Oclaro 日本公司的部分无形资产后，获得了来自卖方的光组件及光模块产品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根据买卖双方交易协议的约定，这些知识产权授权许可是非排他的，不排除卖方向公司的竞争对手提供这些知识产权的授权许可的可能性。若公司届时尚未实现光模块工艺、产品优化升级，第三方利用获得许可的技术有可能进入光模块市场，从而加大光模块市场的竞争。

## 3、财务风险

### (1)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技术进步与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为提高竞争力，公司持续投入产品研发。由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和销售，产品生产周期也较短，因此在产品和产成品金额较小，原材料占存货比重较高。由于公司产品的改进或更新换代，存在部分原材料短期内无法使用的情形；另外，原材料的过期或呆滞也会造成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98.09 万元、1,467.09 万元和 1,681.08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2.24%和 2.64%；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0 次、4.58 次、3.80 次。虽然周转率开始呈上升趋势，但是如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继续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少过期和呆滞原材料，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2)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0,290.12 万元、83,551.43 万元及 70,183.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39%、30.45%和 24.25%，金额及占比较大。公司应收账款的欠款单位主要为 ICT 行业国内外知名企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不排除个别客户由于支付能力和信用恶化导致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并购整合进度未达预期导致亏损的风险

公司收购 MACOM 日本公司和 Oclaro 日本公司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后投入较多研发、运营费用用于新产品开发及业务拓展，同时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出现较大的增长。目前，公司收购的光模块资产仍处于整合期，在短期内，新增研发等运营费用及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若并购整合进度未达预期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光模块业务销售目标无法实现，则公司存在因运营费用和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已较为完善。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包括10%)的事项。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之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转增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预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上述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0	0.34	3	6,584,907.36	21,746,194.98	30.28
2018年	0	1.80	3	23,180,403.96	76,777,514.95	30.19
2017年	0	1.90	3	18,595,595.45	60,600,502.44	30.69

注：公司已于2020年4月17日完成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的验资工作，相关的股份上市事宜尚未全部完成。以上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股本基数、现金分红的数额以及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均以截至2020年4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020 年 11 月 10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016 年 5 月 20 日-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2022 年 11 月 10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单独持有剑桥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康令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020 年 11 月 10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单独持有剑桥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康宜桥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2019 年 11 月 10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电科诚鼎、安丰宸元、邦盛聚泓、人才基金、宝鼎爱平、盛曳资产	自本单位入股剑桥科技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2016 年 3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2019 年 3 月 29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GERALD G WONG、赵海波、韦晶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020 年 11 月 10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GERALD G WONG、赵海波、韦晶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016 年 5 月 20 日-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2022 年 11 月 10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GERALD G WONG、赵海波、韦晶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黎雄应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4 月 15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2019 年 11 月 10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黎雄应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016 年 4 月 15 日-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2021 年 11 月 10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黎雄应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兼财务总监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	2016 年 4 月 15 日-长期	否	是		

			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阮志毅、何晓秋、樊利平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016 年 4 月 15 日-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2020 年 11 月 10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阮志毅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监事傅继利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020 年 11 月 10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监事朱燕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2019 年 11 月 10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监事朱燕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剑桥科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①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②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i)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ii)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剑桥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剑桥科技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IG 开曼及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已出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函》，承诺：1) 本公司/本人已按照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 A 股上市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披露其当前在所有境外持股公司中的持股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2)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 A 股上市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剑桥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剑桥科技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剑桥科技	(1) 启动条件自剑桥科技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剑桥科技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剑桥科技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2) 具体措施和方案剑桥科技、剑桥科技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1) 剑桥科技回购公司股票本公司应在预案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实施回购，实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020 年 11 月 10 日）	是	是	

			<p>施回购的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控股股东将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控股股东单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或 5,000 万元（孰高）。控股股东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20%，年度增持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 50% 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承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将作为未来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在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根据届时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其做出相应的书面承诺。4) 其他方式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利润分配、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	<p>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为 CIG 开曼、CIG Holding、上海康令、康宜桥；安丰宸元、安丰和众、安丰领先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8.15% 的股权；江苏高投、人才基金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5.40% 的股权。1、公司控股股东 CIG 开曼，股东 CIG Holding、上海康令、康宜桥承诺：（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2、公司股东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江苏高投、人才基金承诺：（1）将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股票。（2）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p>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为确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剑桥科技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严格履行在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在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剑桥科技支付的薪酬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5）如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剑桥科技所有，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剑桥科技指定账户。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剑桥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剑桥科技和剑桥科技投资者的利益。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将严格履行在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在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剑桥科技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5）如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剑桥科技所有，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剑桥科技指定账户。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剑桥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剑桥科技和剑桥科技投资者的利益。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CIG Holding、上海康令、康宜桥，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安丰宸元、安丰和众、安丰领先，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江苏高投、人才基金，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将严格履行在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在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剑桥科技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5）如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剑桥科技所有，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剑桥科技指定账户。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剑桥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剑桥科技和剑桥科技投资者的利益。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若剑桥科技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剑桥科技及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剑桥科技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剑桥科技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人亦将促使剑桥科技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5 月 17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	解决	控股股东 CIG 开曼、	1、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	2016 年 5 月 20	否	是	

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与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及其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上海康令	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在剑桥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确保剑桥科技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剑桥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剑桥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剑桥科技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剑桥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	日-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除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剑桥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規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剑桥科技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单位/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剑桥科技《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剑桥科技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剑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开发行前持股超过 5%的股东康宜桥、上海康令，公开发行前合计持股超过 5%的股东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公开发行前合计持股超过 5%的股东江苏高投、人才基金	除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剑桥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規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剑桥科技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单位/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剑桥科技《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剑桥科技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剑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剑桥科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1）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	2016年5月5日-长期	否	是		

			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CIG 开曼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IG 开曼及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已出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本人已按照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 A 股上市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披露其当前在所有境外持股公司中的持股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2)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 A 股上市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分红	剑桥科技	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5%。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2016年5月5日-长期	否	是		

关的承诺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剑桥科技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承诺：本人/本公司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3月11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保证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0年3月11日-长期	否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剑桥科技	公司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8年8月23日-长期	否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剑桥科技	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3日-长期	否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18年8月23日-长期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变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2)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7）。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变更**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结合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公司按要求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涉及变更的项目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准则的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0
财务顾问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7.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2019年度的业务报酬。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告编号：临 2018-033、临 2018-034、临 2018-036、临 2018-037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公告编号：临 2018-040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告编号：临 2018-042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告编号：临 2018-044、临 2018-045、临 2018-046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公告编号：临 2018-050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告编号：临 2019-025、临 2019-026、临 2019-031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告编号：临 2019-076、临 2019-077、临 2019-078、临 2019-079、临 2019-080

公司 2018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所持 98.4426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	公告编号：临 2019-081
公司 2018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 226 名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203.4911 万份。本次行权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公告编号：临 2019-085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办理完毕 27.5470 万份已授予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激励对象由原 317 人调整为 305 人，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由 518.3079 万份调整为 490.7609 万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97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办理完毕 11.2385 万份已授予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注销事宜。激励对象由原 305 人调整为 300 人，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由 490.7609 万份调整为 479.5224 万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发布的《关于投资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5)。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签署完毕《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投资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发布的《关于终止投资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南通剑桥-邦盛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投资设立南通剑桥-邦盛并购投资基金。	公告编号：临 2019-025、临 2019-026、临 2019-034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7,502,948.51	2014-11-20	2024-11-19	-19,906,451.52	房屋租赁合同	达到本报告期利润总额的92.02%	否	
SCS DEVELOPMENT JV LLC	Cambirdge Industries USA Inc.	房屋	173,321,334.06	2017-06-01	2024-11-01	-31,139,236.79	房屋租赁合同	达到本报告期利润总额的143.94%	否	
Cambirdge Industries USA Inc.	Ordr, Inc. (Cloudpost Networks, Inc.)	房屋	1,549,496.59	2018-10-15	2019-10-14	1,462,025.01	房屋转租协议	达到本报告期利润总额的6.76%	否	
Cambirdge Industries USA Inc.	Groupon, Inc.	房屋	35,559,083.61	2018-11-01	2022-10-31	8,976,977.39	房屋转租协议	达到本报告期利润总额的41.50%	否	
京王不动产株式会社	CIG Tech Limited	房屋	6,207,917.95	2018-08-01	2021-07-31	-2,754,928.73	房屋租赁合同	达到本报告期利润总额的12.73%	否	
Oclaro Japan Inc.	CIG Photonics Ltd.	房屋	32,815,758.64	2019-04-18	2022-04-30	-7,595,964.04	房屋租赁合同	达到本报告期利润总额的35.11%	否	

## 租赁情况说明

1、公司与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舟新能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神舟新能源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505 号 B 幢整体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面积 31,330.98 平方米，合同总金额为 207,502,948.51 元。详情请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一）重要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公司子公司 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以下简称“CIG 美国”）与 SCS DEVELOPMENT JV LLC（以下简称“SCS”）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 SCS 将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市奥古斯丁路 2455 号 501 及 601 套房出租给 CIG 美国使用，租赁面积约 6,909.7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 2017 年 6 月起 89 个月，合同总金额为 2,521.15 万美元。详情请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一）重要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3、CIG 美国与 Ordr, Inc.（以下简称“Ordr”，原名 Cloudpost Networks, Inc.）签订房屋转租协议，约定 CIG 美国将部分房屋转租给 Ordr 使用，租赁面积约 445.8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 1 年。租赁期内总租金为 183,962.60 美元，本报告期租赁收益 209,573 美元。

4、CIG 美国与 Groupon, Inc.（以下简称“Groupon”）签订房屋转租协议，约定 CIG 美国将部分房屋转租给 Groupon 使用，租赁面积约 2,655.4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 4 年。租赁期内总租金为 5,172,456.05 美元，本报告期租赁收益 1,286,800 美元。

5、CIG Tech Limited 与京王不动产株式会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京王不动产株式会社将位于东京都八王子市明神町 4 丁目 9 番 8 号的房屋出租给 CIG Tech Limited 使用，租赁面积 783.9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合同总金额为 9,855.95 万日元。详情请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一）重要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6、CIG Photonics Ltd. 与 Oclaro Japan Inc.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 Oclaro Japan Inc. 将位于日本国神奈川県相模原市中央区町 4-1-55 的办公区域出租给 CIG Photonics Ltd. 使用，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合同总金额为 52,099.67 万日元。详情请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一）重要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注：美元/人民币汇率按报告期间平均汇率 1:6.9762 折算。

日元/人民币汇率按报告期间平均汇率 1:0.0629865 折算。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践行责任、回报社会”的理念，在持续提升企业管理、推动企业发展的同时，始终不忘积极履行企业公民社会责任。公司通过加强以责任感和使命感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社会责任意识；公司致力于倡导诚信合规经营、加强客户关系管理、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促进员工发展与成长、健全公益慈善管理、与合作伙伴和谐共赢，努力使企业为社会和各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多的价值。

作为科技创新型企业，剑桥科技在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把自身视为是社会整体与自然环境的一部分，将社会责任与企业文化融合，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公司运营的发展战略，秉承以人为本、科技创新、造福社会、以期成为可持续发展的智能化公司。

### 管理层承诺

剑桥科技是全球 ICT 产业的一部分。我们在过去几年里获得了高速的成长，并期望在今后持续发展壮大的同时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可持续发展意味着，我们不仅仅关注自己的产品，同时更加关注我们的产品是如何被生产的，关注我们的员工，关注我们的供应商和使用我们产品的客户，以及产品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等等。我们坚信，只有不断地回馈社会，我们的企业才将不断前行。

企业中的每个人都和整个社会息息相关，我们的每一个行动都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剑桥科技作为一个整体，致力于对人类生存的世界产生积极和正面的影响。从董事会到高级管理层，剑桥科技将可持续发展作为一个经营理念，由高层的承诺层层分解为各个部门的具体行动目标和执行计划。无论是研发工程师，还是工厂的生产人员，每一个剑桥科技员工都在日常工作中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不断地努力。

### 共创共享美好社会

当下的世界通过互联网而相互连接，但并非每一个角落和每个人都可实现这种接入和互联。剑桥科技深信，通过我们的不断努力和辛勤工作，我们可以让这个世界上所有的人，无论在何时何地，多么遥远的角落，都可以与互联网顺畅连通，自由的获取信息，相互沟通学习并分享世界。为此，我们不断的降低宽带接入设备的成本，将实现 100% 的普适接入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将与客户通力合作，使剑桥科技产品被部署在世界各地，并使每个人都可以享受互联网带来的高品质、低成本、低能耗的生活。剑桥科技将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积极面对未来的机遇与挑战，携手各方利益开展互动合作，在不断完善自身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的同时，为社会营造和谐商业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 公司商业行为准则

为了保障与供应商业往来中的合法权益，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在信任、诚实、坦率与正直的基础上构筑相互间的合作关系，剑桥科技在员工手册中明确规定了行为准则，并要求所有员工签字，合作供应商均签订供应商诚信廉洁协议。

### 环境保护

剑桥科技作为全球领先的通信电子产品制造商，在全球节能减排的大趋势环境下，贯彻低碳生产策略、节能降耗减排，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

剑桥科技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重视水、电、气等能源资源的管理，建立了能耗管理目标、完善了用水/电管理制度、定期进行能源统计分析、采用空气压缩作为生产动力、加强节能检查力度，以期减少能源浪费。

剑桥科技对其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合规性审核，要求所有供应商严格遵守全球人权的法规、有害成分 RoHS 标准、美国多得-弗兰克法案、冲突矿产法案等。

### 公益慈善

剑桥科技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秉承“奉献爱心，从我做起”的慈善文化，使之深入人心，培养“人人可公益，人人可慈善”的行为理念，树立慈善意识，发扬公益精神，并不断增强员工的社会责任感，形成员工广泛参与的良好局面。

剑桥科技每年不定期组织“衣旧情深，为爱捐赠”公益活动，所有爱心物资通过中国邮政，运送到四川、甘肃等偏远贫困地区，并通过当地志愿者派发至群众手中，2019 年共累计捐出 298.7



公斤物资，爱心无价，剑桥科技持续关注社会公益事业，以期力所能及之事帮助更多需要帮助的地区和群众。

#### 员工关怀

剑桥科技特别重视以人为本的员工关怀原则，在员工最困难的时候，剑桥科技上下团结互助，传递“奉献爱心、弘扬正能量”的理念，用实际行动践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人力资源

剑桥科技拥有着一个实力雄厚的多元化员工团队。拔尖的人才加之高水准的国际化企业管理团队，确保我们在日常运作中以更具成效的方式实现产品的最高质量标准。我们坚信员工的贡献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我们着重培养员工的包容性与解题解决能力，鼓励开诚布公，勇于创新。剑桥科技致力于建设多元化的员工团队，对基于种族、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民族、残障、宗教、政治派别或婚姻状况的任何歧视都采取零容忍。

### (三) 环境信息情况

####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的环保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并实施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制订了《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手册》、《质量和有害物质过程管理手册》、《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程序》、《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程序》、《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等程序性文件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力求满足环保法规和政府要求，合规运行。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质量体系部作为环保管理的协调及监督部门，负责协调和监督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和噪声的合规处置及监督等工作；行政管理部作为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处置的主管部门，负责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及处置；设备开发部作为废气及噪声处置的主管部门，负责废气控制及处理及噪声控制。

##### (2) 公司的环保运行情况

公司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法规要求并取得环评批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根据环评报告的要求进行完善并落实，制定了环境监测方案，每年均对废气、废水和噪声委托第三方检测，近 3 年环境检测结果均达标。公司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基本情况如下：

##### ①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回流焊、波峰焊、补焊工序产生的锡焊废气，通过吸风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过滤净化后，于屋顶以上高空排放，排放口共设 6 个，高度约 15m。根据监测数据，锡焊废气各排放口处的污染因子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排放限值。

##### ② 水污染物

公司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污水管道纳入西环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通过浦江污水外排系统纳入白龙港污水处理系统处置。

生活污水中 COD<sub>Cr</sub>、BOD<sub>5</sub>、SS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类标准，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公司生活污水能够达标排放。

##### ③ 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弃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开贮存。报废丝网板、锡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存放于指定容器内，贮存于一般废弃物暂放区，暂放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最终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清洗杂物、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回收处置，并经环保局备案。

④ 噪声

公司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制造设备、机加工制造设备及风机等，通过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合理布局及建筑隔声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3)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情况

公司自建立以来未收到来自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投诉和处罚。

(4)公司节能减排情况

在全球节能减排的大趋势环境下，公司贯彻低碳生产策略、节能降耗减排，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公司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重视水、电、气等能源资源的管理，建立了能耗管理目标、完善了用水/电管理制度、定期进行能源统计分析、采用空气压缩作为生产动力、加强节能检查力度，以期减少能源浪费。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 (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528,931	57.10			18,976,250	-35,222,040	-16,245,790	57,283,141	33.8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8,670,406	30.03			8,518,692	-35,175,565	-26,656,873	12,013,533	7.0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7,194,906	28.88			8,076,042	-34,237,614	-26,161,572	11,033,334	6.5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75,500	1.15			442,650	-937,951	-495,301	980,199	0.58
4、外资持股	34,858,525	27.07			10,457,558	-46,475	10,411,083	45,269,608	26.7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4,787,025	27.01			10,436,108		10,436,108	45,223,133	26.69
境外自然人持股	71,500	0.06			21,450	-46,475	-25,025	46,475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251,091	42.90	2,034,911		19,657,757	35,222,040	56,914,708	112,165,799	66.19
1、人民币普通股	55,251,091	42.90	2,034,911		19,657,757	35,222,040	56,914,708	112,165,799	66.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28,780,022	100.00	2,034,911		38,634,007	0	40,668,918	169,448,940	100.00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6名特定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合计10,274,766股自2019年3月29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019-017)。

(2)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上述预案,以权益分派实施之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28,780,0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3股,合计转增38,634,007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7,414,0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24日换发了《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12878.0022万元变更为16741.4029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6)。

(3)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人数为116人,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98.4426万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8.4426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1月6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1)。

(4)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人数为298人,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340.3660万份。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完成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参与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26人,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203.4911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10日。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67,414,029股增加至169,448,94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67,414,029元增加至169,448,940元。本次股本变更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9)3110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的《2018年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5)。

(5)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3,962,848股自2019年12月16日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7)。

##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本变动致使公司2019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22.00%,每股净资产减少24.00%。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128,780,022股计算,2019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17元、9.19元;若按照股本变动后的新股本169,448,940股计算,2019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13元、6.98元。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8,333	2,838,333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9年3月29日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4,500	2,554,5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9年3月29日
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3,600	2,043,6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9年3月29日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1,135,333	1,135,333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9年3月29日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5,333	1,135,333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9年3月29日
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7,667	567,667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9年3月29日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547,000	984,426	464,100	1,026,674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限售股	2019年11月6日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32,960	23,963,848	5,530,888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9年12月16日
合计	30,254,726	35,223,040	5,994,988	1,026,674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19年12月3日	18.431	2,034,911	2019年12月10日	2,034,911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人数为298人，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340.3660万份。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完成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参与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26人，经向激励对象定向

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03.4911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67,414,029 股增加至 169,448,940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167,414,029 元增加至 169,448,940 元。本次股本变更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9）3110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2018 年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5）。

##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9 年 3 月 29 日，6 名股东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首发限售股计 10,274,766 股锁定期满可上市流通。本次上市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3,254,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128,780,022 股）的 49.1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5,525,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128,780,022 股）的 50.88%。

2、2019 年 8 月 22 日，因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增加 3,863.4007 万股。本次转增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2,230,415 股，占公司总股本（167,414,029 股）的 49.1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5,183,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167,414,029 股）的 50.88%。

3、2019 年 11 月 6 日，因符合解除限售条件，116 名激励对象所持 98.44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上市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1,245,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167,414,029 股）的 48.5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6,168,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167,414,029 股）的 51.47%。

4、2019 年 12 月 3 日，因向参与行权的 226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增加 2,034,91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431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37,505,454.8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34,91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5,470,543.89 元。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上市流通。本次上市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1,245,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169,448,940 股）的 47.9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8,202,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169,448,940 股）的 52.05%。

5、2019 年 12 月 16 日，1 名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首发限售股计 23,962,848 股锁定期满可上市流通。本次上市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7,283,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169,448,940 股）的 33.8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2,165,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169,448,940 股）的 66.19%。

2019 年末总资产 2,894,497,683.8 元，总负债 1,711,432,876.09 元，资产负债率为 59.13%；2018 年末总资产 2,744,114,383.73 元，总负债 1,616,624,487.64 元，资产负债率为 58.91%。

##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6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968

###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售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全称)	减	量	(%)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性质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8,456,204	36,643,552	21.63	36,643,552	质押	4,212,000	境外法人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9,888	23,962,848	14.14	0	无		其他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46,154	11,033,334	6.51	11,033,33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979,903	8,579,580	5.06	8,579,580	无		境外法人
吴志强(参与融资融券)	未知	3,330,000	1.9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718	2,104,149	1.24	0	无		其他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7,669	1,850,650	1.09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781,548	1.05	0	无		其他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202	1,411,790	0.83	0	无		其他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150	1,101,350	0.65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62,848	人民币普通股	23,962,848				
吴志强(参与融资融券)	3,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0,000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4,149	人民币普通股	2,104,149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65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6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1,548	人民币普通股	1,781,548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1,790	人民币普通股	1,411,790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350	人民币普通股	1,101,3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8,182	人民币普通股	1,078,182				
闫馨月	1,072,810	人民币普通股	1,072,8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2,176	人民币普通股	982,1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与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存在关联关系且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海康令的唯一股东赵海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赵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此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36,643,552	2020年11月10日	36,643,552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2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033,334	2020年11月10日	11,033,334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3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8,579,580	2020年11月10日	8,579,58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4	尹雷	31,688			注
5	侯文超	31,687			注
6	谢冲	21,125			注
6	傅继利	21,125			注
6	张玲玲	21,125			注
6	张杰	21,125			注
6	吕利平	21,125			注
6	韩凤永	21,125			注
6	赵宏伟	21,125			注
6	钟杨洪	21,125			注
6	方海滨	21,125			注
6	陈志强	21,125			注
6	王志明	21,125			注
6	曹庆华	21,125			注
6	张得勇	21,125			注
6	郭毅	21,125			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与 Hong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存在关联关系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海康令的唯一股东赵海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赵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谢冲为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的股东和董事。此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 50%）、24 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 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8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人数为 116 人，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98.4426 万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0）。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6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8.4426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1）。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9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商业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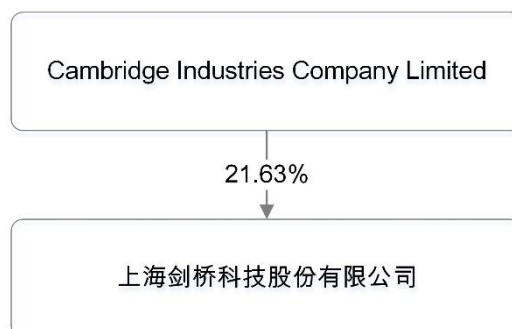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Gerald G Wong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康令的唯一股东赵海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赵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燕	2011年10月27日	9131000058521023X9	不适用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情况说明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无注册资本。				

##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Gerald G Wong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7	2012年6月26日	2021年6月25日	0	0	0	无	257.95	否
赵海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2012年6月26日	2021年6月25日	0	0	0	无	163.74	否
Roland Kwok-Wai Ho	董事	男	60	2012年6月26日	2021年6月25日	0	0	0	无	0	否
谢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8	2012年6月26日	2021年6月25日	32,500	31,750	750	股本转增及二级市场减持	155.00	否
王志波	董事	男	50	2020年1月13日	2021年6月25日	0	0	0	无	86.38	是
阮志毅	董事	男	57	2012年6月26日	2021年6月25日	0	0	0	无	0	是
郭小鹏	董事	男	38	2018年6月26日	2021年6月25日	0	0	0	无	0	是
褚君浩	独立董事	男	76	2016年2月6日	2021年6月25日	0	0	0	无	8.00	否
姚铮	独立董事	男	63	2017年2月27日	2021年6月25日	0	0	0	无	8.00	否
任远	独立董事	男	38	2016年4月26日	2021年6月25日	0	0	0	无	8.00	否
刘贵松	独立董事	男	47	2020年1月13日	2021年6月25日	0	0	0	无	0	是
杨须地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44	2018年6月26日	2021年6月25日	0	0	0	无	45.31	否
朱燕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1	2012年6月26日	2021年6月25日	0	0	0	无	52.54	否
张欣	监事	男	42	2018年6月26日	2021年6月25日	0	0	0	无	0	是
程谷成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男	32	2020年1月6日	2021年6月25日	0	0	0	无	0	是
黎雄应	财务总监	男	44	2012年6月26日	2021年6月25日	19,500	19,050	450	股本转增及二级市场减持	94.64	否
合计	/	/	/	/	/	52,000	50,800	1,200	/	879.5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Gerald G Wong	Gerald G Wong 先生 2000 年以前在 AT&T 和朗讯科技工作 15 年，曾任朗讯科技光网络部副总裁。2000 年联合创办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后于 2005 年被西门子收购。2006 年创办新桥有限，历任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海波	赵海波先生于 1999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开发部经理、总监等职务；2006 年加入新桥有限，历任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Roland Kwok-Wai Ho	Roland Kwok-Wai Ho 先生自 1993 年至 2008 年先后于 Hyperio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任 Director, Trust Company of the West 任 Managing Director；2009 年至今就职于 Ascen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任行政经理；历任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谢冲	谢冲先生曾任朗讯（中国）公司光传输销售部门经理、加拿大阿尔卡特公司亚太地区战略业务总监、美国瑞通网络公司大中国区总经理、UT 斯达康公司宽带交换机事业部总经理以及 EPON 产品管理总经理、美国 IXIA 公司大中国区总经理。2010 年加入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市场和销售。2011 年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因生病住院辞去公司职务，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部、法务部、政府关系及科技管理部工作。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志波	王志波先生曾任索尔思光电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优博创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在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首席运营官（COO）。
阮志毅	阮志毅先生 1986 年至 2000 年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00 年至 2008 年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008 年至今任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历任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郭小鹏	郭小鹏先生于 2007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 IBM GBS；2008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 年 3 月起，担任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伙人；2015 年 4 月起担任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伙人。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褚君浩	褚君浩 1993 年至 2003 年任中科院红外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红外与毫米波学报》主编、上海太阳能电池研发中心主任、华东师范大学教授。褚君浩先生共发表论文 316 篇，《窄禁带半导体物理学》中英文专著三本，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三、四等奖各 1 项，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2 项，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上海市科技进步一、二等奖各 1 项；曾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727）、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00487）、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0820）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姚铮	姚铮先生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管理学院科研秘书、企业投资研究所副所长、会计与财务管理系主任、资本市场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等职。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会计评论》理事会理事、《财务研究》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研究与教育》编委、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远	任远先生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监察部；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赴英国留学；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5 年 3 月至今历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曾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贵松	刘贵松先生系电子科技大学工学博士，国际计算机学会（ACM）和中国计算机学会（CCF）会员，教育部大学计算机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家、教育部学位中心通讯评议专家。刘贵松先生自 2000 年 4 月起至今历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计算机学院院长。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须地	杨须地先生曾任上海贝电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圣诺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睿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加入公司至今，现任公司市场商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朱燕	朱燕女士 2002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2006 年加入新峤有限，曾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采购渠道总监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欣	张欣先生曾就职华泰证券任职营业部总监等职，现任职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黎雄应	黎雄应先生于 2003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2005 年至 2011 年任伊斯特伟斯（上海）金刚石模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加入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任公司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
程谷成	程谷成先生自 2011 年 10 月起至 2019 年 12 月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历任审计助理、审计助理经理和审计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在 KPMG 大阪事务所担任审计助理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Gerald G Wong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Sole Director	2005-05-19	
Gerald G Wong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First Director	2011-06-01	
赵海波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10-01	
谢冲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11-12-31	
阮志毅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1-03-10	
阮志毅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1-04-26	
阮志毅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01-21	
朱燕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1-10-0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Roland Kwok-Wai Ho	Ascen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行政经理		
郭小鹏	江苏千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郭小鹏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郭小鹏	南京博兰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郭小鹏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郭小鹏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郭小鹏	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郭小鹏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郭小鹏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郭小鹏	江苏建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郭小鹏	江苏斑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郭小鹏	南京天数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郭小鹏	成都万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	
褚君浩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褚君浩	上海六三六创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褚君浩	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研究员	1984-12	
褚君浩	上海太阳能电池研发中心	主任	2008-01	
褚君浩	华东师范大学	教授、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2018	
褚君浩	《红外与毫米波学报》	主编		
褚君浩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9-18	2021-09-17
褚君浩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5-22	2021-05-21
褚君浩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12-28	2021-12-27
任远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5-03-01	
阮志毅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08-02-28	
阮志毅	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11-26	
阮志毅	杭州新安江千岛湖流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2-12	

阮志毅	浙江安丰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03-01	
阮志毅	杭州元马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11-01	
阮志毅	浙江问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1-20	
阮志毅	浙江宏达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9-25	
阮志毅	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0-01-27	
阮志毅	宁波安丰汇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1-08-12	
阮志毅	宁波安丰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1-08-12	
阮志毅	宁波安丰添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2-07-13	
阮志毅	杭州安丰玖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09-28	
阮志毅	杭州安丰慧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03-15	
阮志毅	杭州安丰上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01-09	
阮志毅	杭州安丰鑫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01-10	
阮志毅	杭州安丰新千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01-09	
阮志毅	杭州安丰杭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04-20	
阮志毅	杭州安丰盛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06-15	
阮志毅	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07-13	
姚铮	浙江大学	教授	1992-05-05	
姚铮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06-25	2017-08-02
姚铮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12-06	2018-12-20
姚铮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09-05	2019-10-17
姚铮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5-26	2019-05-20
王志波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9-02-01	2019-05-31
刘贵松	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0-04	
刘贵松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计算机学院院长	2019-03	
张欣	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6-11-01	
程谷成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审计经理	2011-11	2019-1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的薪酬政策、计划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后，须报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监事的报酬由监事会拟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后报董事会批准实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及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董事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以行业薪酬水平、地区发展状况、岗位职责要求等作为依据，在充分协商的前提下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实际发放金额与其履职情况和绩效情况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月支付其报酬；独立董事公司按季支付其报酬。报告期实际支付数额详见本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79.56 万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0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4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4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80
销售人员	70
技术人员	725
财务人员	27
行政人员	144
合计	1,54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4
硕士/研究生	144
学士/本科	518
大专/高职	237
中专/技校	152
高中及以下	478
未知 <sup>注</sup>	3
合计	1,546

注：\*由于日本政府的规定，未知日本子公司3名临时工（2名生产人员和1名财务人员）的教育程度信息。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员工薪酬政策如下：

1、薪酬结构：月标准收入+各类奖金+加班费+社保公积金+其他福利

(1)月标准收入含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两部分。月标准收入参考市场岗位薪酬水平予以制定，将公司所有岗位划分为高级管理层、中层骨干和基层三个层次以及职能管理类、生产制造类、市场销售类、技术研发类四大类，按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确定相应月标准收入。同时，公司会根据经营状况变化及管理需要适时调整绩效奖金占比；

(2)各类奖金：奖金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正式员工，分为年度奖金、项目奖金。年度奖金一般根据公司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各部门员工绩效表现、工龄等情况综合考量发放；项目奖金用于奖励当年对公司重点项目有突出贡献的部门或个人；

(3)加班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在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加班的，按照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300%支付加班工资；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如无法给劳动者安排补休的按照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加班工资；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岗位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发放相应加班费。

(4)社保公积金：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5)其他福利：包括差旅补贴、用餐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商业保险、以及其他根据具体情况发放的员工福利。

## 2、薪资调整

公司员工的薪资调整分为整体调整与个别调整两种方式。

(1)整体调整是结合市场水平，通过改变公司薪酬总体水平，对公司所有岗位和人员的月标准工资进行整体性的调整。整体调整周期与调整幅度根据公司效益、发展情况以及外部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由人力资源部提出计划，经总经理办公室审议通过后执行。

(2)个别调整根据员工职级变动、岗位变动、绩效考评结果或其他特殊情况执行。

##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现代企业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随着知识和技术的更新速度加快，企业需要不断创新和引进新技术和新理念。因此，需要不断地对员工进行培训。通过培训可以增强员工对企业决策的理解和执行能力，使员工掌握企业的管理理念和先进的管理方式。企业要想尽快建立学习型组织，除了有效开展各类培训外，更主要的是贯穿“以人为本”提高员工素质的培训思路，建立一个能够充分激发员工活力的人才培训机制。成功的企业将员工培训作为企业不断获得效益的源泉。学习型企业与一般的企业最大的区别就是，永不满足地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通过不断学习和创新来提高效率。

剑桥科技的培训分为两部分进行跟进管理，分别为总部的培训管理以及工厂的培训管理。

### 1、总部的培训管理

围绕“以人为本”、“人力资源是企业的核心资源”的理念，依托培训等培养手段，进一步加强企业人才梯队建设，充分发挥人才在技术革新、新技能攻关、传承技艺中的作用。2020年，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结合公司中长期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从课程、讲师及培训运营等三个方面加强培训体系建设，加强重点培训工作及流程梳理，以业务为导向，以提高职业能力为核心，理论指导实践，加强培训效果评估，全面提高员工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本年度培训将结合外部培训和内部培训等手段，引进外部优质课程资源，参加外部课程、行业研讨会等，学习新技术新知识，提高内部组织的创新能力与活力；内部进行经验总结，知识萃取及转化，促进开发各研发专业技术课程，同时加强对于内部讲师的培养及赋能，激励内部优秀人才开发课程，讲授、分享知识与技能。

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及需要，区分重点培训部门及培训岗位，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区分不同的培训项目，针对新员工开展入职培训及技术岗位的岗前培训；针对在职员工，进行外部专业培训及内部专业技能培训，如光模块技术培训、光模块产品及市场介绍、研发项目管理培训、5G技术培训、英语培训、TTT培训等；针对管理者，进行中高层管理能力培训，如团队管理培训、中高层管理者领导力培训等。不同课程归属不同课程体系，包括通用管理类、专业技能类、领导力管理类，多角度系统性提升培训工作科学性，确保培训落地工作，为企业发展输送优秀人才。

本年度培训分为两部分，一是涉及公司级的培训计划由培训部门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协助。二是各职能部门的内部培训计划由本部门组织开发课程，培训部门协助组织实施。

### 2、工厂的培训管理

2019年，剑桥科技智能工厂为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全年组织开展内部培训467场，参加培训9,939人次，开发内部教材311份。同时，为全方位满足各部门和员工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如下：

(1)安全知识培训：分别从交通安全、工伤保险条例、个人行为规范、消防器材使用方法、特种设备操作规范、安全逃生等多方面开展培训。

(2)质量培训：分别从质量管理体系、3C、六西格玛绿带培养、三不原则及质量浪费改善、质量功能展开等开展培训。

(3)专业技术管理知识培训：分别从产品生产工艺、产品结构、研发质量工具导入及实施等开展培训。

(4)岗位专业知识：分别从一般岗位专业知识和关键岗位专业知识等开展培训，由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全体员工进行理论和实践培训，并实行上岗管理和评测机制，系统复审提醒等功能。

(5)上岗资质培训：分别从安全管理员、安全负责人、低/高压电工、电焊工、危险化学品、厂内机动车、堆垛车、叉车及X-Ray等方面开展培训。

(6)管理培训：分别从青年干部储备营、基层主管训练营等开展培训，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理论和实践的综合评测。

本年度教育培训分为两部分，一是涉及公司级的培训计划由培训中心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协助，人力资源部监督检查。二是各职能部门的内部培训计划由本部门组织实施，培训中心协助并监督检查。

3、为了更高效率的培训发展和一站式的培训服务，2019 年，人力资源部又升级开发并运行培训管理系统、考试系统以及调查问卷系统，线上、线下并驾齐驱，快速、便捷的为员工们提供全方位的培训服务。未来将持续完善培训管理系统，开发内部课程丰富线上学习资源，充分借助线上系统碎片化学习、自主便捷学习优势，加强人才培养。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581,299（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2,389,609.05（元）

####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已逐步建立健全。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建设基本制度、规范日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等方面入手，逐步推进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坚持规范运作，建立了一套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管理体制，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各主体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加强了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取信息。2019年，公司分别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4次董事会和9次监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分别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经营决策、项目投资、规范运作、年报审计、高管提名等方面提出了重要的咨询意见和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利益相关者、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6月28日	<a hre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9-06-29/603083_20190629_2.pd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9-06-29/603083_20190629_2.pdf</a>	2019年6月29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5)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7)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8)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1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十项逐项表决）；(1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1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1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1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1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1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1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GERALD G WONG	否	14	14	13	0	0	否	1
赵海波	否	14	14	13	0	0	否	1
Roland Kwok-Wai Ho	否	14	14	13	0	0	否	0
谢冲	否	14	14	13	0	0	否	1
阮志毅	否	14	14	13	0	0	否	0
郭小鹏	否	14	14	13	0	0	否	1
褚君浩	是	14	14	14	0	0	否	1
姚铮	是	14	14	13	0	0	否	0
任远	是	14	14	1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分别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经营决策、项目投资、规范运作、年报审计、高管提名等方面提出了重要的咨询意见和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业务开拓和发展的需要，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以及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成立了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依据相关指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目标考核。

公司于每年初与高级管理人员确定年度经济责任财务指标与发展质量目标，在年度结束后对该年度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上述绩效评价结果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提议其报酬数额和奖惩方式。

此外，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签订《劳动合同》以及财务、人事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地约束。

##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988 号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桥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剑桥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剑桥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b>（一）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b>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九。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剑桥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金额为 635,857,396.38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16,810,788.66 元，账面价值为 619,046,607.72 元，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进行计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剑桥科技以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管理层以库存商品的状态估计其预计售价，在估计过程中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金额重大，并且涉及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就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1、对剑桥科技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进行了评估；2、对剑桥科技的库存商品实施监盘，检查库存商品的数量及状况，并对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进行检查；3、获取剑桥科技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剑桥科技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对于能够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独立查询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将其与估计售价进行比较；对于无法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将产品估计售价与最近或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5、比较同类产品的历史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对管理层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进行评估，并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实际发生额进行核对。
<b>（二） 收入确认</b>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三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六十。于 2019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

<p>年度，剑桥科技销售产品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937,679,605.36 元。剑桥科技对于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非跨境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已经发出、客户已签字验收；跨境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取得海关返回的出口报关单、提单。由于收入是剑桥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剑桥科技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4、对当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	---

#### 四、其他信息

剑桥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剑桥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剑桥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剑桥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剑桥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剑桥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剑桥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斌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费旖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一)	289,836,436.04	183,789,987.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四)		7,248,422.10
应收账款	(五)	703,071,975.88	835,514,299.89
应收款项融资	(六)	2,997,338.39	
预付款项	(七)	43,012,324.23	33,787,067.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八)	17,134,341.92	48,821,858.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九)	619,046,607.72	640,134,392.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二)	21,944,806.61	26,922,023.36
流动资产合计		1,697,043,830.79	1,776,218,051.33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三)		2,066,34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四)	2,066,34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二十一)	593,687,504.12	461,637,540.31
在建工程	(二十二)	36,744,453.11	60,230,484.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二十六)	404,261,812.66	269,291,278.64

开发支出	(二十七)	67,012,349.62	71,994,248.1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二十九)	56,659,775.93	65,524,50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十)	26,602,117.89	21,079,51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十一)	10,417,655.91	16,072,416.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7,452,009.24	967,896,332.40
资产总计		2,894,495,840.03	2,744,114,383.7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三十二)	500,957,847.24	3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三十五)	62,500,000.12	188,799,966.48
应付账款	(三十六)	842,944,306.43	1,005,700,158.56
预收款项	(三十七)	1,582,290.20	2,427,012.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八)	60,520,483.91	27,607,303.74
应交税费	(三十九)	6,017,326.37	3,130,119.42
其他应付款	(四十)	34,817,247.21	44,259,000.00
其中: 应付利息			459,114.80
应付股利		130,573.6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十二)	45,436,111.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4,775,613.24	1,571,923,560.38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四十七)	41,059,812.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十)	72,526,482.31	23,178,51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十)	43,069,124.12	21,522,415.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655,419.08	44,700,927.26
负债合计		1,711,431,032.32	1,616,624,487.6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十二）	169,448,940.00	128,780,0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四）	581,767,080.44	576,782,655.28
减：库存股	（五十五）	9,532,282.55	18,672,290.10
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六）	1,865,594.78	-350,175.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八）	48,259,409.07	45,174,368.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十九）	391,256,065.97	395,775,31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3,064,807.71	1,127,489,896.0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3,064,807.71	1,127,489,89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94,495,840.03	2,744,114,383.73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谷成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五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3,580,835.51	137,956,80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7,248,422.10
应收账款	（二）	1,048,118,101.85	951,290,111.01
应收款项融资	（三）	2,997,338.39	
预付款项		36,145,853.74	31,950,708.55
其他应收款	（四）	89,439,037.11	56,055,021.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53,366,651.93	571,875,500.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51,988.20	14,727,113.11
流动资产合计		1,769,099,806.73	1,771,103,677.73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51,330,377.23	51,330,377.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9,886,527.23	416,720,711.04
在建工程		35,528,283.81	60,230,484.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2,866,227.54	159,367,225.93
开发支出		7,872,885.61	71,994,248.1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265,489.10	51,995,52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68,630.85	25,984,46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17,655.91	16,072,416.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6,636,077.28	853,695,458.39
资产总计		2,615,735,884.01	2,624,799,136.1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957,847.24	3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500,000.12	188,799,966.48
应付账款		623,498,804.84	884,335,891.40
预收款项		960,928.77	1,709,707.11
应付职工薪酬		19,816,472.19	23,603,852.90
应交税费		1,469,509.95	1,697,655.71
其他应付款		42,125,682.24	59,842,247.89
其中：应付利息			459,114.80
应付股利		130,573.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19,528.5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3,448,773.88	1,459,989,321.4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1,059,812.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526,482.31	23,178,51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28,576.84	21,522,415.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714,871.80	44,700,927.26
负债合计		1,433,163,645.68	1,504,690,248.7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448,940.00	128,780,0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2,270,020.97	587,285,595.81
减：库存股		9,532,282.55	18,672,290.1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259,409.07	45,174,368.65
未分配利润		382,126,150.84	377,541,191.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2,572,238.33	1,120,108,88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15,735,884.01	2,624,799,136.12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谷成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73,748,561.72	3,156,324,223.54
其中：营业收入	(六十)	2,973,748,561.72	3,156,324,223.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88,175,722.37	3,089,003,795.09
其中：营业成本	(六十)	2,453,783,949.20	2,789,220,189.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十一)	3,604,466.79	3,774,798.10
销售费用	(六十二)	60,707,936.88	53,540,134.23
管理费用	(六十三)	184,949,751.12	132,455,341.17
研发费用	(六十四)	272,823,630.88	131,150,457.48
财务费用	(六十五)	12,305,987.50	-21,137,125.19
其中：利息费用		22,763,778.56	7,525,262.86
利息收入		1,219,030.46	1,435,219.72



加：其他收益	(六十六)	8,996,057.62	11,229,309.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十)	4,869,852.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十一)	-2,139,935.32	-26,115,562.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十二)	22,950,582.60	28,729,105.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49,396.77	81,163,280.91
加：营业外收入	(七十三)	1,633,321.89	372,978.98
减：营业外支出	(七十四)	249,591.21	304,291.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33,127.45	81,231,968.79
减：所得税费用	(七十五)	-113,067.53	4,454,453.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46,194.98	76,777,514.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46,194.98	76,777,514.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46,194.98	76,777,514.9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3,554.23	1,812,365.3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3,554.23	1,812,365.3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3,554.23	1,812,365.3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83,554.23	1,812,365.38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829,749.21	78,589,880.3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29,749.21	78,589,880.3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6

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程谷成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侯文超先生

###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五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	2,541,819,333.17	3,147,910,573.71
减: 营业成本	(六)	2,213,369,206.77	2,876,441,921.77
税金及附加		2,366,199.99	2,555,012.70
销售费用		32,555,699.09	39,158,855.51
管理费用		83,551,210.85	82,775,128.18
研发费用		193,769,011.03	115,806,398.06
财务费用		8,985,814.55	-20,862,236.38
其中: 利息费用		21,860,822.03	7,311,310.09
利息收入		1,295,483.62	1,279,022.07
加: 其他收益		8,888,868.07	10,910,687.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13,468.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6,224.58	-9,964,673.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57,717.33	28,693,886.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19,082.78	81,675,393.98

加：营业外收入		102,908.79	223,636.28
减：营业外支出		249,591.21	270,797.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72,400.36	81,628,232.66
减：所得税费用		-2,878,003.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50,404.21	81,628,232.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850,404.21	81,628,232.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谷成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4,592,701.14	2,877,769,125.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674,234.04	194,631,43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十八)	19,853,577.97	15,761,75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0,120,513.15	3,088,162,31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1,835,490.69	2,879,787,014.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286,844.37	303,528,23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33,966.34	17,705,71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十八)	51,169,991.64	54,320,59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0,726,293.04	3,255,341,55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94,220.11	-167,179,238.4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607,994.23	30,950,571.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07,994.23	30,950,57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221,076.35	447,060,47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2,043,586.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264,663.11	447,060,47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656,668.88	-416,109,903.8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5,454.89	18,672,290.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2,484,888.00	361,534,757.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十八)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990,342.89	380,207,047.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2,484,888.00	1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42,644,861.32	26,226,230.57

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十八)	25,604,017.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733,766.71	191,226,23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56,576.18	188,980,816.9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3,552,546.30	28,263,240.3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06,546,673.71	-366,045,08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784,508.01	536,829,592.9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77,331,181.72	170,784,508.01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谷成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4,363,253.68	2,730,159,337.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553,068.46	194,631,43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7,260.48	126,891,96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7,843,582.62	3,051,682,73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7,117,522.60	2,998,178,877.4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554,063.51	230,723,097.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0,588.03	2,555,01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14,955.27	14,169,71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0,597,129.41	3,245,626,70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53,546.79	-193,943,961.8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10,234.11	30,950,571.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10,234.11	30,950,57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449,430.00	322,502,84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49,430.00	322,502,84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39,195.89	-291,552,271.2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5,454.89	18,672,290.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2,484,888.00	3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990,342.89	373,672,290.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2,484,888.00	1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44,861.32	25,447,790.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4,017.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733,766.71	190,447,79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56,576.18	183,224,499.3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2,360,425.60	28,249,402.1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875,740.90	-274,022,331.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951,322.09	398,973,653.6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21,075,581.19	124,951,322.09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谷成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780,022.00				576,782,655.28	18,672,290.10	-350,175.11		45,174,368.65		395,775,315.37	1,127,489,896.09		1,127,489,89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780,022.00				576,782,655.28	18,672,290.10	-350,175.11		45,174,368.65		395,775,315.37	1,127,489,896.09		1,127,489,89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668,918.00				4,984,425.16	-9,140,007.55	2,215,769.89		3,085,040.42		-4,519,249.40	55,574,911.62		55,574,911.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5,769.89				21,746,194.98	23,961,964.87		23,961,964.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34,911.00				43,618,432.16	-9,140,007.55						54,793,350.71		54,793,350.7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34,911.00				43,618,432.16	-9,140,007.55						54,793,350.71		54,793,350.7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85,040.42		-26,265,444.38	-23,180,403.96		-23,180,403.96	
1.提取盈余公积									3,085,040.42		-3,085,040.4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180,403.96	-23,180,403.96		-23,180,403.9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634,007.00				-38,634,007.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634,007.00				-38,634,007.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9,448,940.00				581,767,080.44	9,532,282.55	1,865,594.78		48,259,409.07		391,256,065.97	1,183,064,807.71		1,183,064,807.71	

项目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871,555.00				583,521,513.98		-2,162,540.49		37,011,545.38		345,756,219.14		1,061,998,293.01		1,061,998,29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871,555.00				583,521,513.98		-2,162,540.49		37,011,545.38		345,756,219.14		1,061,998,293.01		1,061,998,29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908,467.00				-6,738,858.70	18,672,290.10	1,812,365.38		8,162,823.27		50,019,096.23		65,491,603.08		65,491,603.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2,365.38				76,777,514.95		78,589,880.33		78,589,880.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7,000.00				22,622,608.30	18,672,290.10							5,497,318.20		5,497,318.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47,000.00				22,622,608.30	18,672,290.10							5,497,318.20		5,497,318.2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62,823.27		-26,758,418.72		-18,595,595.45		-18,595,595.45
1. 提取盈余公积									8,162,823.27		-8,162,823.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595,595.45		-18,595,595.45		-18,595,595.4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361,467.00				-29,361,46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361,467.00				-29,361,46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780,022.00				576,782,655.28	18,672,290.10	-350,175.11		45,174,368.65		395,775,315.37		1,127,489,896.09		1,127,489,896.09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谷成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780,022.00				587,285,595.81	18,672,290.10			45,174,368.65	377,541,191.01	1,120,108,887.3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780,022.00				587,285,595.81	18,672,290.10			45,174,368.65	377,541,191.01	1,120,108,887.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668,918.00				4,984,425.16	-9,140,007.55			3,085,040.42	4,584,959.83	62,463,350.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850,404.21	30,850,404.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34,911.00				43,618,432.16	-9,140,007.55					54,793,350.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34,911.00				43,618,432.16	-9,140,007.55					54,793,350.7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85,040.42	-26,265,444.38	-23,180,403.96
1. 提取盈余公积									3,085,040.42	-3,085,040.42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3,180,403.96	-23,180,403.9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634,007.00				-38,634,00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8,634,007.00				-38,634,00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9,448,940.00				592,270,020.97	9,532,282.55			48,259,409.07	382,126,150.84	1,182,572,238.33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871,555.00				594,024,454.51				37,011,545.38	322,671,377.07	1,051,578,93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871,555.00				594,024,454.51				37,011,545.38	322,671,377.07	1,051,578,931.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908,467.00				-6,738,858.70	18,672,290.10			8,162,823.27	54,869,813.94	68,529,955.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628,232.66	81,628,232.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7,000.00				22,622,608.30	18,672,290.10					5,497,318.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47,000.00				22,622,608.30	18,672,290.10					5,497,318.2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62,823.27	-26,758,418.72	-18,595,595.45
1. 提取盈余公积									8,162,823.27	-8,162,823.2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595,595.45	-18,595,595.4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361,467.00				-29,361,46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361,467.00				-29,361,46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780,022.00				587,285,595.81	18,672,290.10			45,174,368.65	377,541,191.01	1,120,108,887.37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谷成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 1、2006 年新峽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成立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新峽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峽”）。

上海新峽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06）63 号《关于外商独资新峽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批准设立，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3 月 9 日颁发商外资沪徐独资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 开曼”）出资组建，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独沪总字 040709 号（徐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4 万美元。

此次出资已经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长信外验[2006]第 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6 年 6 月 1 日，上海新峽注册资本 14 万美元已全部缴清。

上海新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CIG 开曼	14.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4.00	100.00	

#### 2、2011 年更名

上海新峽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11）357 号《关于同意新峽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修改章程的批复》，名称变更为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剑桥有限”）。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5 月 9 日换发商外资沪徐独资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3、2011 年股权转让

经上海剑桥有限的股东决定及公司章程，CIG 开曼将其所持有的 27.93%（计美元 3.91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4,043,805.00 元转让给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 5%（计美元 0.7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2,513,979.00 元转让给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 1.5%（计美元 0.21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754,194.00 元转让给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 12.86%（计美元 1.8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6,464,516.00 元转让给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0%（计美元 1.4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5,040,958.00 元转让给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上海剑桥有限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11）1029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本次转让。上海剑桥有限的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转为中外合资企业。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换发商外资沪徐合资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上述转让后，上海剑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CIG 开曼	5.98	42.71	货币资金
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	27.93	货币资金
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0	5.00	货币资金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1	1.50	货币资金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0	12.86	货币资金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4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4.00	100.00	

#### 4、2012 年增资

经上海剑桥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将上海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65.8657 万元（原注册资本 14 万美元以投资时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112.2732 万元），本次增资人民币 53.5925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出资。杭州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7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2.80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5,687.19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24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997.75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534 万元，其中人民币 5.692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8.30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24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997.75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6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5.840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594.15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79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798.20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23 万元，人民币 0.950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422.04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1.23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4,988.76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金目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7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6.065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693.93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4.71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95.28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剑桥有限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出具徐府（2012）120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调整出资比例、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换发商外资沪徐合资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增资，业经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业字 V（2012）第 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出资人民币 27.4062 万元）、嘉业字 V（2012）第 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出资人民币 26.1863 万元）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上海剑桥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8657 万元已全部缴清。

上述增资后，上海剑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CIG 开曼	47.9519	28.9101	货币资金
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579	18.9056	货币资金
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37	3.3845	货币资金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41	1.0153	货币资金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4383	8.7048	货币资金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1.2273	6.7689	货币资金
杭州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45	7.7198	货币资金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2.2464	1.3543	货币资金
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24	3.4320	货币资金
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64	1.3543	货币资金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8407	3.5213	货币资金
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71	1.0835	货币资金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9502	0.5729	货币资金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320	6.7717	货币资金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53	3.6568	货币资金
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175	2.8442	货币资金
合计	165.8657	100.00	

## 5、2012 年公司改制情况

根据上海剑桥有限 2012 年 6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上海剑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00.00 元。原上海剑桥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海剑桥有限的净资产 336,573,147.94 元,按 1:0.222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75,000,000.00 元投入,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261,573,147.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剑桥有限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出具沪商外资批(2012)1758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上海剑桥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换发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改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52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459417(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CIG 开曼	21,682,575.00	28.9101	净资产
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79,200.00	18.9056	净资产
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375.00	3.3845	净资产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475.00	1.0153	净资产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28,600.00	8.7048	净资产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76,675.00	6.7689	净资产
杭州安丰和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9,850.00	7.7198	净资产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1,015,725.00	1.3543	净资产
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4,000.00	3.4320	净资产
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725.00	1.3543	净资产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40,975.00	3.5213	净资产
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625.00	1.0835	净资产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9,675.00	0.5729	净资产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8,775.00	6.7717	净资产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42,600.00	3.6568	净资产
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33,150.00	2.8442	净资产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 6、2014 年公司减资情况

公司已于 2014 年度内支付减资款,拟减少股份 950 万股,共计 152,817,063.05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同时,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1.98% 股权,注册资本 1,296,917.00 元,全部转让给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沪商外资批(2015)791 号《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减为人民币 65,500,000.00 元。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换发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截止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减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2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减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已付款 (人民币元)	冲减股本	冲减资本公积

股东名称	已付款 (人民币元)	冲减股本	冲减资本公积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27,718.91	1,991,030.00	30,036,688.91
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51,647.00	836,233.00	12,615,414.00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杭州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11,599.55	2,269,774.00	34,241,825.55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4,435.02	318,565.00	4,805,870.02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452,204.18	774,101.00	11,678,103.18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294,968.21	1,075,156.00	16,219,812.21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6,405,543.78	398,206.00	6,007,337.78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5,543.78	398,206.00	6,007,337.78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1,647.94	1,009,054.00	15,222,593.94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11,754.68	429,675.00	6,482,079.68
合计	152,817,063.05	9,500,000.00	143,317,063.05

## 7、2016 年公司增资情况

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03,666.00 元,由新增股东认缴。其中: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183,333.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47,816,6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5,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965,000.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43,03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572,000.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34,428,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873,333.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9,126,6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873,333.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9,126,6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436,667.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9,563,3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沪商外资批(2016)563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3,403,666.00 元。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换发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截止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CIG 开曼	21,682,575.00	29.54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79,200.00	19.32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375.00	3.46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475.00	1.04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28,600.00	8.89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76,675.00	6.92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76.00	4.80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617,519.00	0.84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4,946.00	2.13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519.00	0.84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66,874.00	2.54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060.00	0.67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7,745.00	4.21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7,444.00	2.27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917.00	1.77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3,333.00	2.97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000.00	2.68
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2,000.00	2.14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873,333.00	1.19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3,333.00	1.19
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667.00	0.59
合计	73,403,666.00	100.00

## 8、2017 年首发上市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9 号）的核准，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467,889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67,88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871,555.00 元。

本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 9、2018 年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61,46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233,022.00 元。

本次变更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8）3105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 10、2018 年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8 年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 648.59 万份股票期权和 178.4247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授予激励对象 15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47,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780,022.00 元。

上述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瑞华验字（2018）3105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 11、2019 年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634,00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414,029.00 元。

## 12、2019 年股权激励第一次行权

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19 年度公司 2,034,911 股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予以行权，新增出资额为人民币 37,505,454.8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34,911.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5,470,543.89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448,940.00 元。

上述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瑞华验字（2019）3110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69,448,940 股，注册资本为 169,448,940.00 元。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1 室。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Gerald G Wong。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西安剑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CIGTECH JAPAN LIMITED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CIG OPTICS LTD
CIG Photonics SDN. BHD
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三十六）收入”。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

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账面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且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一)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六)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七)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二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二十二)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00%	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0.00%	25%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0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00%	1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二十三)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二十四)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二十五)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	50 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证上注明年限
软件	10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
内部研究开发阶段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	5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项目在立项评审结束，并获得 CIG 研发项目启动确认表（G1）后，开始对该项目后续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止于 CIG 研发产品测试、验证评审活动（G4）后。

## (二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三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为其预计受益期。

## (三十一)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三十二)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三十三)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三十四)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详见本附注“十一、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六)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 a、非跨境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已经发出、客户已签字验收。
- b、跨境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取得海关返回的出口报关单、提单。

**(三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三十九) 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四十)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四十一)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四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p> <p>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p>	<p>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p>	
<p>(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合并：</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7,248,422.1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835,514,299.89 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88,799,966.48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005,700,158.56 元。</p> <p>母公司：</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7,248,422.1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951,290,111.01 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88,799,966.48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884,335,891.40 元。</p>
<p>(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p>		<p>合并：</p> <p>除新增利润表项目外，无影响金额</p> <p>母公司：</p> <p>除新增利润表项目外，无影响金额</p>

<p>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p> <p>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p> <p>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p>	<p>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p>	
<p>(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合并：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2,066,34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2,066,340.00 元</p> <p>母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0.00 元</p>
<p>(2)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p>		<p>合并： 应收票据：减少 7,248,422.10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7,248,422.10 元</p> <p>母公司： 应收票据：减少 7,248,422.10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7,248,422.10 元</p>
<p>(3) “应收利息”重分类至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相对应的各项负债</p>		<p>合并： 短期借款：增加 459,114.80 元； 其他应付款：减少 459,114.80 元；</p> <p>母公司： 短期借款：增加 459,114.80 元； 其他应付款：减少 459,114.80 元；</p>

<p>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p> <p>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p>	<p>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p>	<p>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p>
<p>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p> <p>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p>	<p>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p>	<p>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p>

## 其他说明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 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83,789,987.0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83,789,987.0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248,422.1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248,422.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066,34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66,34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459,114.8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459,114.80

## 母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37,956,801.0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37,956,801.0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248,422.1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248,422.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59,114.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59,114.8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3,789,987.01	183,789,987.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48,422.10		-7,248,422.10		-7,248,422.10
应收账款	835,514,299.89	835,514,299.89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7,248,422.10	7,248,422.10		7,248,422.10
预付款项	33,787,067.79	33,787,067.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821,858.65	48,821,858.6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0,134,392.53	640,134,392.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922,023.36	26,922,023.36			
流动资产合计	1,776,218,051.33	1,776,218,051.33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6,340.00	不适用	-2,066,340.00		-2,066,340.0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2,066,340.00	2,066,340.00		2,066,34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1,637,540.31	461,637,540.31			
在建工程	60,230,484.99	60,230,484.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9,291,278.64	269,291,278.64			
开发支出	71,994,248.11	71,994,248.1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524,505.43	65,524,50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79,518.53	21,079,51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72,416.39	16,072,416.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7,896,332.40	967,896,332.40		
资产总计	2,744,114,383.73	2,744,114,383.7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300,459,114.80	459,114.80	459,114.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8,799,966.48	188,799,966.48		
应付账款	1,005,700,158.56	1,005,700,158.56		
预收款项	2,427,012.18	2,427,012.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607,303.74	27,607,303.74		
应交税费	3,130,119.42	3,130,119.42		
其他应付款	44,259,000.00	43,799,885.20	-459,114.80	-459,114.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71,923,560.38	1,571,923,560.38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178,511.46	23,178,51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22,415.80	21,522,415.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00,927.26	44,700,927.26		
负债合计	1,616,624,487.64	1,616,624,487.6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780,022.00	128,780,0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6,782,655.28	576,782,655.28		
减：库存股	18,672,290.10	18,672,290.10		
其他综合收益	-350,175.11	-350,175.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174,368.65	45,174,368.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5,775,315.37	395,775,31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127,489,896.09	1,127,489,896.0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127,489,896.09	1,127,489,89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744,114,383.73	2,744,114,383.7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7,956,801.09	137,956,80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48,422.10		-7,248,422.10		-7,248,422.10
应收账款	951,290,111.01	951,290,111.01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7,248,422.10	7,248,422.10		7,248,422.10
预付款项	31,950,708.55	31,950,708.55			
其他应收款	56,055,021.71	56,055,021.7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71,875,500.16	571,875,500.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727,113.11	14,727,113.11			
流动资产合计	1,771,103,677.73	1,771,103,677.73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330,377.23	51,330,377.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6,720,711.04	416,720,711.04			
在建工程	60,230,484.99	60,230,484.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9,367,225.93	159,367,225.93			
开发支出	71,994,248.11	71,994,248.1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995,528.74	51,995,52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84,465.96	25,984,46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72,416.39	16,072,416.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3,695,458.39	853,695,458.39		
资产总计	2,624,799,136.12	2,624,799,136.1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300,459,114.80	459,114.80	459,114.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8,799,966.48	188,799,966.48		
应付账款	884,335,891.40	884,335,891.40		
预收款项	1,709,707.11	1,709,707.11		
应付职工薪酬	23,603,852.90	23,603,852.90		
应交税费	1,697,655.71	1,697,655.71		
其他应付款	59,842,247.89	59,383,133.09	-459,114.80	-459,114.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59,989,321.49	1,459,989,321.4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178,511.46	23,178,51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22,415.80	21,522,415.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00,927.26	44,700,927.26		
负债合计	1,504,690,248.75	1,504,690,248.7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780,022.00	128,780,0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7,285,595.81	587,285,595.81		
减：库存股	18,672,290.10	18,672,290.1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174,368.65	45,174,368.65		
未分配利润	377,541,191.01	377,541,191.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0,108,887.37	1,120,108,88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24,799,136.12	2,624,799,136.1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税项****(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6%、13%
消费税	按日本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消费税，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消费税。	8%、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19%、25%、21%、34.08%、34.0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16.5
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	21
CIGTECH JAPAN LIMITED	34.08
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	34.09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16.5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19
其他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31001133，发证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有效期为2017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3日，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计征。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00.00	4,303.30
银行存款	277,329,181.72	126,230,905.61
其他货币资金	12,505,254.32	57,554,778.10
合计	289,836,436.04	183,789,987.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1,897,848.21	43,796,799.22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505,254.32	13,005,479.00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三)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四)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应收账款

####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15,970,835.30	874,220,683.87
1 年以内小计	715,970,835.30	874,220,683.87
1 至 2 年	23,202,011.90	5,560,722.30
2 至 3 年	4,035,750.4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43,208,597.62	879,781,406.17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3,208,597.62	100.00	40,136,621.74	5.40	703,071,975.88	879,781,406.17	100.00	44,267,106.28	5.03	835,514,299.8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3,208,597.62	100.00	40,136,621.74	5.40	703,071,975.8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9,781,406.17	100.00	44,267,106.28	5.03	835,514,299.89
合计	743,208,597.62	100.00	40,136,621.74	5.40	703,071,975.88	879,781,406.17	100.00	44,267,106.28	5.03	835,514,299.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15,970,835.30	35,798,541.79	5.00
1 至 2 年	23,202,011.90	2,320,201.16	10.00
2 至 3 年	4,035,750.42	2,017,878.79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743,208,597.62	40,136,621.7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267,106.28	44,267,106.28		4,130,484.54			40,136,621.74
合计	44,267,106.28	44,267,106.28		4,130,484.54			40,136,621.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68,901,265.61	22.73	8,445,063.28
第二名	95,750,946.98	12.88	4,787,547.35
第三名	65,742,142.89	8.85	3,287,107.14
第四名	50,340,259.20	6.77	2,517,012.96
第五名	36,950,890.09	4.97	1,847,544.50
合计	417,685,504.78	56.20	20,884,275.2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



##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997,338.39	7,248,422.10
合计	2,997,338.39	7,248,422.1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7,248,422.10	57,360,153.85	61,611,237.56		2,997,338.39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313,060.19	98.37	33,569,804.14	99.36
1至2年	677,663.98	1.58	217,263.65	0.64
2至3年	21,600.06	0.05		
3年以上				
合计	43,012,324.23	100.00	33,787,067.79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Hitachi High-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13,236,126.41	30.77
预付海关关税	7,851,240.47	18.25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	6.04
Informa Telecoms & Media Ltd	1,192,353.76	2.77
KYOCERA CORPORATION	1,372,006.98	3.19
合计	26,251,727.62	61.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应收款****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134,341.92	48,821,858.65
合计	17,134,341.92	48,821,858.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078,399.84	41,350,586.90
1 年以内小计	12,078,399.84	41,350,586.90
1 至 2 年	4,851,816.64	10,551,445.63
2 至 3 年	2,586,454.08	85,000.00
3 年以上	2,618,376.16	2,574,898.9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2,135,046.72	54,561,931.43

## (2) 按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35,046.72	100.00	5,000,704.80	22.59	17,134,341.9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4,561,931.43	100.00	5,740,072.78	10.52	48,821,858.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54,561,931.43	100.00	5,740,072.78		48,821,858.65

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078,399.84	603,919.95	5.00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4,851,816.64	485,181.66	10.00
2 至 3 年	2,586,454.08	1,293,227.03	50.00
3 年以上	2,618,376.16	2,618,376.16	100.00
合计	22,135,046.72	5,000,704.80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2,067,529.35	1,097,644.53	2,574,898.90	5,740,072.78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42,590.83			242,590.83
--转入第三阶段		21,738.63		21,738.6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93,317.87	43,477.26	1,536,795.13
本期转回	1,463,609.40			1,463,609.40
本期转销		790,815.08		790,815.08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03,919.95	1,778,408.69	2,618,376.16	5,000,704.8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41,350,586.90	10,636,445.63	2,574,898.90	54,561,931.43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851,816.64			4,851,816.64
--转入第三阶段		43,477.26		43,477.2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851,816.64	43,477.26	4,895,293.90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24,420,370.42	8,006,514.29		32,426,884.71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078,399.84	7,438,270.72	2,618,376.16	22,135,046.72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40,072.78	5,740,072.78		739,367.98			5,000,704.80
合计	5,740,072.78	5,740,072.78		739,367.98			5,000,704.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6,678,109.10	10,255,038.11
备用金	34,639.23	
代垫款	467,418.79	709,247.79
出口退税	2,020,486.26	32,381,759.61
往来款	2,934,393.34	11,215,885.92
合计	22,135,046.72	54,561,931.43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684,200.00	1年以内	16.64	184,21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330,000.00	1年以内	15.04	166,5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0	1-2年	13.55	300,000.00
The Irvine Company Llc	保证金及押金	2,474,967.40	2-3年	11.18	1,237,483.70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809,677.40	3年以上	8.18	1,809,677.40
合计		14,298,844.80		64.59	3,697,871.10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0)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8,507,025.21	11,793,624.49	376,713,400.72	438,386,186.67	10,592,916.13	427,793,270.54
在产品	59,303,553.56	2,872,193.68	56,431,359.88	58,176,456.53	2,284,861.37	55,891,595.16
库存商品	44,679,449.97	2,144,970.49	42,534,479.48	45,932,852.61	1,793,075.84	44,139,776.77
发出商品	87,963,118.66		87,963,118.66	62,268,808.62		62,268,808.62
委托加工物资	55,404,248.98		55,404,248.98	50,040,941.44		50,040,941.44
合计	635,857,396.38	16,810,788.66	619,046,607.72	654,805,245.87	14,670,853.34	640,134,392.53

**2、 存货跌价准备****(1)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592,916.13	1,200,708.36				11,793,624.49
在产品	2,284,861.37	587,332.31				2,872,193.68
库存商品	1,793,075.84	351,894.65				2,144,970.4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4,670,853.34	2,139,935.32				16,810,788.6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抵扣增值税	11,441,640.95	16,333,311.08
待抵扣日本消费税	8,080,488.50	7,300,107.05
预交企业所得税	2,422,677.16	3,288,605.23
合计	21,944,806.61	26,922,023.36

**(十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66,340.00		2,066,34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2,066,340.00		2,066,340.00
合计	2,066,340.00		2,066,340.00

**(十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6,340.00	2,066,34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066,340.00	2,066,340.00
合计	2,066,340.00	2,066,34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 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一)固定资产

### 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93,687,504.12	461,637,540.3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93,687,504.12	461,637,540.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仪器仪表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2,580,970.12	88,372,678.99	1,013,414.01	77,916,660.67	133,541,385.96	387,911,873.00	5,114,094.36	786,451,077.11
2. 本期增加金额	679,422.17	305,247,959.16		215,012,783.41	23,270,738.89	62,463,607.67	3,531,252.22	610,205,763.52
(1)购置		69,968,798.40		4,093,711.68	15,144,326.87	32,741,602.78	3,529,053.94	125,477,493.67
(2)在建工程转入		50,024,827.42		2,242,688.82	8,126,412.02	29,722,004.89	2,198.28	90,118,131.43
(3)企业合并增加	679,422.17	185,254,333.34		208,676,382.91				394,610,138.42
3. 本期减少金额		54,480,832.82		4,397,514.52	6,950,952.42	70,722,490.70	8,119.65	136,559,910.11
(1)处置或报废		54,480,832.82		4,397,514.52	6,950,952.42	70,722,490.70	8,119.65	136,559,910.11
4. 期末余额	93,260,392.29	339,139,805.33	1,013,414.01	288,531,929.56	149,861,172.43	379,652,989.97	8,637,226.93	1,260,096,930.5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130,439.88	21,384,063.05	450,689.79	51,885,632.23	62,399,484.32	168,333,432.86	2,229,794.67	324,813,536.80
2. 本期增加金额	5,027,795.65	139,953,539.89	252,349.20	162,804,901.15	26,216,268.45	76,148,909.23	1,785,245.40	412,189,008.97
(1)计提	4,629,048.48	18,309,137.55	252,349.20	19,030,632.24	26,216,268.45	76,148,909.23	1,785,245.40	146,371,590.55
(2)企业合并增加	398,747.17	121,644,402.34		143,774,268.91				265,817,418.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0,603,123.31		6,724,868.68	5,318,640.30	47,938,367.47	8,119.61	70,593,119.37
(1)处置或报废		10,603,123.31		6,724,868.68	5,318,640.30	47,938,367.47	8,119.61	70,593,119.37
4. 期末余额	23,158,235.53	150,734,479.63	703,038.99	207,965,664.70	83,297,112.47	196,543,974.62	4,006,920.46	666,409,426.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0,102,156.76	188,405,325.70	310,375.02	80,566,264.86	66,564,059.96	183,109,015.35	4,630,306.47	593,687,504.12
2. 期初账面价值	74,450,530.24	66,988,615.94	562,724.22	26,031,028.44	71,141,901.64	219,578,440.14	2,884,299.69	461,637,540.31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设备	31,778,682.30	7,466,651.42		24,312,030.88
仪器仪表	2,790,948.88	429,365.10		2,361,583.78
机器设备	73,231,721.25	4,479,799.49		68,751,921.76

**5、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在建工程****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6,744,453.11	60,230,484.99
工程物资		
合计	36,744,453.11	60,230,484.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设备	1,216,169.30		1,216,169.30	20,248,085.31		20,248,085.31
仪器仪表	14,780.01		14,780.01	6,169,423.27		6,169,423.27
办公设备	64,655.17		64,655.17	72,175.68		72,175.68
电子设备	61,994.96		61,994.96	701,257.29		701,257.29
自建设备	35,386,853.67		35,386,853.67	33,039,543.44		33,039,543.44
合计	36,744,453.11		36,744,453.11	60,230,484.99		60,230,484.99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产设备		20,248,085.31	10,690,088.88	29,722,004.89		1,216,169.30						
仪器仪表		6,169,423.27	1,971,768.76	8,126,412.02		14,780.01						
办公设备		72,175.68	2,198.28	2,198.28	7,520.51	64,655.17						
电子设备		701,257.29	1,603,426.49	2,242,688.82		61,994.96						
自建设备		33,039,543.44	52,149,192.06	49,666,622.88	135,258.95	35,386,853.67						
机器设备			358,204.54	358,204.54								
合计		60,230,484.99	66,774,879.01	90,118,131.43	142,779.46	36,744,453.11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工程物资

##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无形资产****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许可使用权	内部研究开发阶段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980,600.00	127,795,125.16		161,849,017.62	322,624,74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074,775.01	65,600,000.00	111,637,567.87	200,312,342.88
(1) 购置		23,074,775.01			23,074,775.01
(2) 内部研发				111,637,567.87	111,637,567.87
(3) 企业合并增加			65,600,000.00		65,6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41,951.86			241,951.86
(1) 处置		241,951.86			241,951.86
4. 期末余额	32,980,600.00	150,627,948.31	65,600,000.00	273,486,585.49	522,695,133.8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05,453.50	16,695,077.72		32,832,932.92	53,333,464.14
2. 本期增加金额	661,818.00	15,190,888.86	7,288,888.89	42,023,335.90	65,164,931.65
(1) 计提	661,818.00	15,190,888.86	7,288,888.89	42,023,335.90	65,164,931.65
3. 本期减少金额		65,074.65			65,074.65
(1) 处置		65,074.65			65,074.65
4. 期末余额	4,467,271.50	31,820,891.93	7,288,888.89	74,856,268.82	118,433,321.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513,328.50	118,807,056.38	58,311,111.11	198,630,316.67	404,261,812.66
2. 期初账面价值	29,175,146.50	111,100,047.44		129,016,084.70	269,291,278.64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七)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子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具体依据	期末研发进度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2.5G 交换机项目（注 1）	CS6436-56P	9,363,159.38	5,111,921.01		14,475,080.39	-	-	2019 年 2 月	达到 G4 阶段	
5G 和 4G 分布式小基站项目（注 2）	SC300-ANT-5G	18,628,639.07	19,052,916.05		37,681,555.12		-	2019 年 7 月	达到 G4 阶段	
CWDM4 100G 光模块项目（注 3）	OP-E100-1000211	13,722,628.31	11,176,176.69		24,898,805.00		-	2019 年 5 月	达到 G4 阶段	
OLT 项目（注 4）	S02R01	30,279,821.35	4,302,306.01		34,582,127.36		-	2019 年 3 月	达到 G4 阶段	
5G 无线通信光模块项目（注 5）	OP-E025-1000520		7,872,885.61				7,872,885.61			产品开发测试阶段
400G/200G QSFPDD/QSFP56（注 6）			31,855,279.59				31,855,279.59			产品开发测试阶段
100G QSFP28 FR/LR（注 7）			13,164,265.53				13,164,265.53			产品开发测试阶段
100G QSFP28 LR4（注 8）			14,119,918.89				14,119,918.89			产品开发测试阶段
合计		71,994,248.11	106,655,669.38		111,637,567.87		67,012,349.62			

## 其他说明

注 1：本项目包括（一）一系列企业级交换机硬件产品，其中包含多个 2.5G BASE-T 用户端口的交换机，用于边缘网络和园区网络；（二）支撑交换机硬件正常运转的交换机软件平台，此软件平台是一种先进的 2 层、3 层的以太网交换机软件解决方案，对以太网交换机提供全面的软件支持，可适配到不同交换机硬件产品中，同时提供统一的交互界面和接口。

注 2：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一代高性能 4/5G 无线小基站，它可以覆盖大基站无法触及的末梢通信。相比前一代产品，新产品可以兼容目前成熟的 4G 技术和未来的 5G 技术，即可以分布式部署，以利用客户现有的设备和站点资源，提供集中式统一化的管理；也可以独立于现有网络分站点部署，让用户可以快速的开展业务。

注 3：本项目产品为用于数据中心高速互联的 100G CWDM4 高速光模块。建设内容包括：（一）100G CWDM4 光模块产品开发：基于核心光器件和组件，开发符合 CWDM4 标准和数据中心应用的光器件产品，完成产品设计、性能和功能验证、可靠性验证。（二）100G CWDM4 生产工艺开发：基于高速光器件生产的要求，完成工艺路线设计和开发、测试软件开发、产线设计、定制化设备开发，通过试制进行优化。（三）100G CWDM4 核心光组件开发：光模块核心器件（TOSA 和 ROSA）的开发，生产工艺开发，产线设计，生产设备设计。产品为用于数据中心高速互联的 100G CWDM4 高速光模块。

注 4：本项目是基于 SDN/NFV 理念设计的 10G PON vOLT，兼容 OCP（Open Computing Project）和 OpenCORD（Open Central Office Re-architected as a Datacenter）的设计规范，使用基于 FPGA 的 10G PON MAC。下行最多支持 24 个 10G PON 口，上行最多支持 600G 的上联通道，可以实现 Non-blocking 的业务传输。高可靠性散热设计，支持 4：1 风扇备份和风扇转速控制。高可靠性电源设计，支持 1+1 电源备份，可以实现集中管理和自动配置网络和资源。此外，虚拟化的网络功能还提供动态服务链，资源分配、缩小或扩展。

注 5：本项目的产品为用于 5G 无线通信前传的 25G 速率的 SFP28 光模块，开发内容包括：（1）激光器选型，TOSA 和 ROSA 的方案选型和规格制定；（2）25G SFP28 光模块的硬件设计和设计验证：通射频仿真，软板设计和 PCB 设计，确保电信号和光信号质量，满足指标要求；（3）25G SFP28 光模块的固件设计和光校准算法开发；（4）光模块生产测试系统开发：开发光校准程序和测试环境，实现高效批量生产。

注 6：本项目的产品为用于电信和数据中心的 200G 和 400G PAM 光模块，覆盖传输距离 2 公里和 10 公里。开发内容包括：（1）EML 激光器选型，基于 EML 激光器的 TOSA 设计，ROSA 设计；（2）400G/200G QSFP-DD/QSFP56 光模块的硬件设计和设计验证：高速射频电路设计，机械和热设计，确保电信号和光信号质量，满足各种产品规格；（3）400G/200G QSFP-DD/QSFP56 光模块的固件设计和光校准算法开发；（4）光模块生产测试系统开发：开发光校准程序和测试环境，实现高效批量生产。

注 7：本项目的产品为用于电信和数据中心的 100G 单波长 PAM4 光模块，覆盖传输距离 2 公里和 10 公里。开发内容包括：（1）激光器选型，PAM4 TOSA 和 ROSA 的规格制定和设计；（2）100G QSFP28 FR/LR 光模块的硬件设计和设计验证：通射频仿真，软板设计和 PCB 设计，确保电信号和光信号质量，满足各种产品规格；（3）100G QSFP28 FR/LR 光模块的固件设计和光校准算法开发；（4）光模块生产测试系统开发：开发光校准程序和测试环境，实现高效批量生产。

注 8：本项目的产品为电信级 100G QSFP28 LR4 10km 光模块。开发内容包括：（1）基于 DML 激光器的 100G LR4 气密型 TOSA 的设计：光路设计，高速电路设计，热设计；（2）100G LR4 非气密型 ROSA 的设计：光路设计，高速电路设计和结构设计；（3）100G LR4 模块设计：高速电路设计，软板设计；（4）固件和光校准算法设计；（5）TOSA，ROSA 和模块生产工艺开发。

**(二十八)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厂房改建装修支出	47,781,580.17	7,667,376.32	11,390,410.36		44,058,546.13
办公楼装修费	4,213,948.57		3,007,005.60		1,206,942.97
美国研发中心装修费	13,528,976.69		2,134,689.86		11,394,286.83
合计	65,524,505.43	7,667,376.32	16,532,105.82		56,659,775.93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476,991.13	5,206,867.63	37,123,145.95	5,570,979.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16,668,088.09	17,500,213.20	160,423,502.55	12,031,762.69
递延收益	25,966,913.71	3,895,037.06	46,357,022.92	3,476,776.72
合计	177,111,992.93	26,602,117.89	243,903,671.42	21,079,518.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174,190,515.35	26,128,576.84	143,482,775.09	21,522,415.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8,311,111.11	16,940,547.28		
合计	232,501,626.46	43,069,124.12	143,482,775.09	21,522,415.8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0,095,311.79	15,072,416.39
预付装修款	322,344.12	1,000,000.00
合计	10,417,655.91	16,072,416.39

**(三十二)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00,000,000.00	300,459,114.8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57,847.24	
合计	500,957,847.24	300,459,114.80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五)应付票据****1、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2,500,000.12	188,799,966.48
合计	62,500,000.12	188,799,966.48

**(三十六)应付账款****1、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	842,944,306.43	1,005,700,158.56
合计	842,944,306.43	1,005,700,158.56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七)预收款项****1、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582,290.20	2,427,012.18
合计	1,582,290.20	2,427,012.18

##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690,345.13	359,883,239.79	358,190,867.76	25,382,717.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35,888.74	74,155,368.26	41,553,490.25	35,137,766.75
三、辞退福利	1,381,069.87	4,523,303.96	5,904,373.8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607,303.74	438,561,912.01	405,648,731.84	60,520,483.91

##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20,980.74	289,828,709.15	293,927,252.54	15,922,437.35
二、职工福利费		1,103,997.83	1,103,997.83	
三、社会保险费	2,097,373.30	47,372,540.87	41,640,643.45	7,829,270.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27,076.18	45,618,135.44	39,897,901.93	7,647,309.69
工伤保险费	36,926.53	231,914.65	224,699.85	44,141.33
生育保险费	133,370.59	1,522,490.78	1,518,041.67	137,819.70
四、住房公积金	1,571,991.09	21,573,641.94	21,514,623.94	1,631,009.0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50.00	4,35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3,690,345.13	359,883,239.79	358,190,867.76	25,382,717.16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43,121.18	72,571,507.16	39,974,079.57	34,940,548.77
2、失业保险费	192,767.56	1,583,861.10	1,579,410.68	197,217.9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535,888.74	74,155,368.26	41,553,490.25	35,137,766.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九)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44,538.64	230,191.2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748,268.80	729,751.42
个人所得税	1,491,601.40	1,291,124.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60.87	11,509.56
教育费附加	5,960.87	9,207.65
房产税		444,388.04
土地使用税	799,998.00	399,999.00
印花税	20,997.79	13,947.73
合计	6,017,326.37	3,130,119.42

**(四十)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573.66	
其他应付款	34,686,673.55	43,799,885.20
合计	34,817,247.21	43,799,885.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30,573.66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30,573.66	

**4、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780,952.74	908,712.09
往来及代垫款	3,490,594.54	1,351,711.90
劳务外包服务	5,571,972.12	4,659,322.43
预提费用	14,310,871.60	18,207,848.68
股份支付	9,532,282.55	18,672,290.10
合计	34,686,673.55	43,799,885.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一)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二)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436,111.76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45,436,111.76	

**(四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四)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五)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六)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七)长期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1,059,812.65	
专项应付款		
合计	41,059,812.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1,059,812.65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1,525,248.77

其他说明：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需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剩余租赁期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32,325,269.69
2 至 3 年	10,259,791.73
3 年以上	
合计	42,585,061.42

### 3、专项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四十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四十九)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五十)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178,511.46	8,640,000.00	5,851,597.75	25,966,913.71	政府拨付
未实现融资费用		53,156,143.85	6,596,575.25	46,559,568.60	融资性售后回租
合计	23,178,511.46	61,796,143.85	12,448,173.00	72,526,482.3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网络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1,283,767.33		563,139.28				720,628.05	与资产相关
张江项目 201609-MH-CHJ-C1085-003	2,205,759.65		481,280.20				1,724,479.45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	9,966,615.97	8,640,000.00	4,228,823.19				14,377,792.78	与资产

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							相关
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	7,520,092.59		378,514.89			7,141,577.7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万兆宽带融合接入终端	1,206,275.92		199,840.19			1,006,435.73	与资产相关
张江项目 201609-MH-CHJ-C1085-003	996,000.00					996,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十一)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五十二)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8,780,022.00			38,634,007.00	2,034,911.00	40,668,918.00	169,448,940.00

其他说明：

因 2019 年度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本金额 2,034,911.00 元。本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瑞华验字（2019）3110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完成上述股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 (五十三)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十四)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1,285,337.08	47,322,299.35	38,634,007.00	579,973,629.43
其他资本公积	5,497,318.20	8,147,888.27	11,851,755.46	1,793,451.01
合计	576,782,655.28	55,470,187.62	50,485,762.46	581,767,080.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634,007.00 元，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8,634,007.00 元；

(2) 因本报告期内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35,470,543.89 元，同时对报告期内已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计人民币 11,851,755.46 元结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 因本报告期内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 8,147,888.27 元。

#### (五十五)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	18,672,290.10		9,140,007.55	9,532,282.55
合计	18,672,290.10		9,140,007.55	9,532,282.55

**(五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0,175.11	-350,175.11	2,215,769.89				2,215,769.89		1,865,594.7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0,175.11	-350,175.11	2,215,769.89				2,215,769.89		1,865,594.7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0,175.11	-350,175.11	2,215,769.89				2,215,769.89		1,865,594.78

**(五十七)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八)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174,368.65	3,085,040.42		48,259,409.0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5,174,368.65	3,085,040.42		48,259,409.07

**(五十九)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5,775,315.37	345,756,219.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5,775,315.37	345,756,219.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46,194.98	76,777,514.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85,040.42	8,162,823.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180,403.96	18,595,595.4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1,256,065.97	395,775,315.37

**(六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37,679,605.36	2,421,071,128.79	3,154,002,697.95	2,786,592,758.33
其他业务	36,068,956.36	32,712,820.41	2,321,525.59	2,627,430.97
合计	2,973,748,561.72	2,453,783,949.20	3,156,324,223.54	2,789,220,189.30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937,679,605.36	3,154,002,697.95
其中：销售商品	2,937,679,605.36	3,154,002,697.95
其他业务收入	36,068,956.36	2,321,525.59
其中：租赁固定资产	20,701,989.88	
其他零星	15,366,966.48	2,321,525.59
合计	2,973,748,561.72	3,156,324,223.54

**(六十一)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752.37	167,745.87
教育费附加	69,729.77	143,887.80
房产税	777,680.72	888,776.88
城镇土地使用税	809,457.00	818,915.94
印花税	1,869,846.93	1,755,471.61
合计	3,604,466.79	3,774,798.10

**(六十二)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2,597,455.49	4,127,223.23
保险费	1,330,986.90	1,777,558.22
差旅费	2,618,846.21	1,806,149.03
服务费	2,961,324.40	1,611,073.80
业务招待费	1,020,959.40	731,997.90
维修费	2,227,061.27	2,917,464.45
样品费	969,230.97	2,017,731.64
运费	13,045,030.68	16,406,456.27
职工薪酬	26,698,269.68	21,211,316.09
业务宣传费	856,848.15	483,711.05
其他零星费用	6,381,923.73	449,452.55
合计	60,707,936.88	53,540,134.23

**(六十三)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2,293,233.30	5,921,618.13
差旅费	6,252,117.75	5,092,771.87
服务费	6,846,952.82	2,722,269.20
关税	3,692,573.02	3,342,735.57
折旧及摊销	25,896,801.87	16,001,374.62
职工薪酬	83,348,254.41	59,208,326.94
中介咨询费	11,418,083.64	9,526,493.94
租赁费	25,908,596.95	23,715,813.18
股份支付	8,147,888.27	5,497,318.20
其他零星费用	1,145,249.09	1,426,619.52
合计	184,949,751.12	132,455,341.17

**(六十四)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3,509,842.61	1,571,572.83
材料费用	21,885,795.12	7,499,705.75
差旅费	5,742,041.68	2,106,504.83
服务费	15,822,659.31	16,324,919.09
折旧及摊销	59,060,633.33	9,300,961.58
职工薪酬	159,418,239.24	93,109,574.02
装修费	2,044,726.12	802,522.73
租赁费	4,319,555.88	386,731.46
其他零星费用	1,020,137.59	47,965.19
合计	272,823,630.88	131,150,457.48

**(六十五)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2,763,778.56	7,525,262.86
减：利息收入	-1,219,030.46	-1,435,219.72
汇兑损益	-10,099,039.84	-28,236,075.92
其他	860,279.24	1,008,907.59
合计	12,305,987.50	-21,137,125.19

**(六十六)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616,486.31	11,229,309.52
进项税加计抵减	13.1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79,558.18	
合计	8,996,057.62	11,229,309.52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网络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563,139.28	563,139.29	与资产相关
张江项目 201609-MH-CHJ-C1085-003	481,280.20	481,280.20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	4,228,823.19	2,366,491.83	与资产相关
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	378,514.90	479,907.41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万兆宽带融合接入终端	199,840.19	378,724.08	与资产相关
进口贴息	961,120.00	2,554,532.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	1,433,869.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31,010.35	951,087.11	与收益相关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8 财政扶持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扶持资金		2,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产业技术攻关计划扶持资金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江镇财政扶持金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零星项目	48,889.20	94,147.6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616,486.31	11,229,309.52	

**(六十七)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六十八)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七十)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39,367.9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30,484.54	
合计	-4,869,852.52	

**(七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0,190,887.80
二、存货跌价损失	2,139,935.32	5,924,674.9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139,935.32	26,115,562.71

**(七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950,582.60	28,729,105.65	22,950,582.60
合计	22,950,582.60	28,729,105.65	22,950,582.60

**(七十三)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633,321.89	372,978.98	1,633,321.89
合计	1,633,321.89	372,978.98	1,633,32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四)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3,493.50	
其他	249,591.21	270,797.60	249,591.21
合计	249,591.21	304,291.10	249,591.21

**(七十五)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20,939.20	4,388,747.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34,006.73	65,706.22
合计	-113,067.53	4,454,453.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633,127.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44,969.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008,332.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250,435.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77,510.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343,819.5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605,396.50
所得税费用	-113,067.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六) 每股收益****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1,746,194.98	76,777,514.9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64,364,104.33	165,905,703.60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46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13	0.46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21,746,194.98	76,777,514.9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64,364,104.33	165,905,703.60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46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13	0.46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七十七) 费用按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成本	2,453,783,949.20	2,789,220,189.30
办公费	14,890,688.79	10,048,841.36
差旅费	8,870,963.96	6,898,920.90
服务费	9,808,277.22	4,333,343.00
职工薪酬	110,046,524.09	80,419,643.03
中介咨询费	11,418,083.64	9,526,493.94
租赁费	25,908,596.95	23,715,813.18
股份支付	8,147,888.27	5,497,318.20
折旧及摊销	25,896,801.87	16,001,374.62
业务宣传费	856,848.15	483,711.05
运费	13,045,030.68	16,406,456.27
维修费	2,227,061.27	2,917,464.45
财务费用	12,305,987.50	-21,137,125.19
研发费用	272,823,630.88	131,150,457.48
其他零星费用	14,540,923.11	9,746,095.40
合计	2,984,571,255.58	3,085,228,996.99

**(七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219,030.46	1,435,219.72
营业外收入	108,739.40	372,978.98
其他收益	3,144,459.87	6,959,766.71
递延收益	8,640,000.00	996,000.00
其他企业间往来	6,741,348.24	5,997,786.96
合计	19,853,577.97	15,761,752.3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35,457,802.24	37,267,049.79
营业外支出	249,591.21	304,291.10
其他企业间往来	15,462,598.19	16,749,253.28
合计	51,169,991.64	54,320,594.1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取得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借款偿还	25,604,017.39	
合计	25,604,017.39	

## (七十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1,746,194.98	76,777,514.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39,935.32	26,115,562.71
信用减值损失	-4,869,852.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9,775,015.30	107,741,939.39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65,164,931.65	13,934,604.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532,105.82	12,725,756.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50,582.60	-28,729,105.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64,738.72	-20,710,813.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22,599.36	-4,442,34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8,592.63	4,508,048.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989,837.52	-92,313,320.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800,904.94	-370,312,810.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5,565,002.29	107,525,726.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94,220.11	-167,179,238.45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7,331,181.72	170,784,508.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0,784,508.01	536,829,592.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546,673.71	-366,045,084.96

##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8,729,986.76
其中：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	178,729,986.76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686,400.00
其中：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	6,686,400.0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2,043,586.76

##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7,331,181.72	170,784,508.01
其中：库存现金	2,000.00	4,303.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7,329,181.72	126,230,905.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4,549,299.1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331,181.72	170,784,508.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505,254.32	13,005,479.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八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12,505,254.32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银行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2,505,254.32	/

## (八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58,298,583.06
其中：美元	16,040,345.46	6.9762	111,900,658.09
欧元	9,920.82	7.8155	77,536.17
港币	69,412.92	0.8958	62,178.71
日元	721,656,943.71	0.0641	46,258,210.09
应收账款	-	-	589,127,506.04
其中：美元	81,198,347.25	6.9762	566,459,995.98
欧元			
港币			
日元	353,627,302.06	0.0641	22,667,510.06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记账本位币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美元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美元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德国	欧元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美元
CIGTECH JAPAN LIMITED	日本	日元
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	日本	日元

## (八十三)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八十四)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	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
----	----	----	--------	--------	------

		项目	的金额	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上期金额	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网络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563,139.28	递延收益	563,139.28	563,139.29	其他收益
张江项目 201609-MH-CHJ-C1085-003	481,280.20	递延收益	481,280.20	481,280.20	其他收益
新一代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	4,228,823.19	递延收益	4,228,823.19	2,366,491.83	其他收益
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	378,514.90	递延收益	378,514.90	479,907.41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万兆宽带融合接入终端	199,840.19	递延收益	199,840.19	378,724.08	其他收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进口贴息	961,120.00		961,120.00	2,554,532.00	其他收益
企业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	1,433,869.00		1,433,869.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31,010.35		231,010.35	951,087.11	其他收益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8 财政扶持	90,000.00		90,000.00		其他收益
上市扶持资金				2,700,000.00	其他收益
重大产业技术攻关计划扶持资金				480,000.00	其他收益
浦江镇财政扶持金				180,000.00	其他收益
零星项目	48,889.20		48,889.20	94,147.60	其他收益

##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十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	2019 年 4 月 18 日	178,729,986.76	100.00	直接购买	2019 年 4 月 18 日	股权交割	216,052,518.98	-33,721,117.30

##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
--现金	178,729,986.76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调整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58,115.71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97,788,102.4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97,788,102.47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调整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35,121,108.03	169,521,108.03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流动资产	40,728,388.03	40,728,388.03
非流动资产	194,392,720.00	128,792,720.00
负债：	37,333,005.56	37,333,005.56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流动负债	35,012,823.35	35,012,823.35
非流动负债	2,320,182.21	2,320,182.21
净资产	197,788,102.47	132,188,102.4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97,788,102.47	132,188,102.47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三)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四)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浙江上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CIGTECH JAPAN LIMITED	日本	日本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西安剑桥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剑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剑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CIG OPTICS LTD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CIG Photonics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制造业	100.00		设立
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	日本	日本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管理层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人员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

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227,637.79元（2018年12月31日：75,252.63元）。管理层认为100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11,900,658.09	46,397,924.97	158,298,583.06	40,960,082.11	8,306,695.43	49,266,777.54
应收账款	566,459,995.98	22,667,510.06	589,127,506.04	619,598,223.47	28,120,794.63	647,719,018.10
合计	678,360,654.07	69,065,435.03	747,426,089.10	660,558,305.58	36,427,490.06	696,985,795.64

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0.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3,737,130.45元（2018年12月31日：3,484,928.98元）。管理层认为0.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70,000,000.00	380,000,000.00			500,000,000.0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59,000,000.00	211,000,000.00			300,000,000.00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66,340.00	2,066,34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6,340.00	2,066,34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066,340.00	2,066,340.0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2,066,340.00	2,066,34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七)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CIG 开曼	开曼	贸易	5	21.63	21.6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Gerald G Wong

其他说明：

无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79.56	914.29

**9、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七)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股份支付****(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040,461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30,135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8.431 元/股，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各为 50%；预留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各为 50%。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各为 5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各为 5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9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3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8.87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4.14 元/股；向 1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07 元/股。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最终向 31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55.23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4.14 元/股；向 1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4.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07 元/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股本预案》，转增和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555.2300 万份调整为 721.7990 万份，行权价格由 24.14 元/份调整为 18.431 元/份；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4.7000 万股调整为 201.1100 万股，授予价格由 12.07 元/股调整为 9.285 元/股。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额作为计算股权激励费用的基础；股票期权以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计算的数据作为计算股权激励费用的基础。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645,206.4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147,888.27

##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公司与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经营性租入房屋面积 31,330.98 平方米，租金单价 59,528.86 元/天，每三年为一个涨幅周期，涨幅比例为 5%。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207,502,948.51 元，租赁日期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第一期免缴租金装修期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9 日止。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租金人民币 110,818,929.63 元，尚有租金人民币 96,684,018.88 元将在后续租赁年度内按期支付。

2、公司全资子公司 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 与 SCS DEVELOPMENT JV LLC（以下简称“SCS”）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 SCS 租赁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市奥古斯丁路 2445 号的房屋（2445 Augustine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用于办公与电子实验室，建筑面积约 6,909.7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89 个月，租金单价每 12 个月上涨 3%，租赁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免缴第 2 到第 6 个月的租金，合同总金额合计 2,521.15 万美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租金美金 8,349,556.80 元。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剑桥”）于2013年3月12日与上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上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明确规定：浙江剑桥须在2013年6月12日前开工宗地建设项目，并在2015年6月12日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的，可申请延建，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1年。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缴纳总价款20%闲置费；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的，上虞市人民政府有权收回土地。根据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于2015年5月14日出具的《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建设期限审批通知单》，同意浙江剑桥将建设期延长至2016年6月12日。根据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2016年2月4日出具的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浙江剑桥的开工时间延长到2016年9月12日，建设期限延长到2017年9月12日。根据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2016年9月6日出具的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浙江剑桥的开工时间延长到2017年9月12日，建设期限延长到2018年9月12日。根据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2017年5月2日出具的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浙江剑桥的开工时间延长到2018年9月12日，建设期限延长到2019年9月12日。

根据浙江剑桥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于2017年7月27日达成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条款》，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同意项目土地于2018年6月12日前开工建设，至2020年6月12日前竣工，建设期限为24个月。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处在建设过程中。

4、公司全资子公司 CIG TECH LIMITED 与京王不动产株式会社签订房租租赁合同。公司向京王不动产株式会社租赁位于东京都八王子市明神町4丁目9番8号的房屋，用于办公，建筑面积约783.9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赁开始日期为2018年8月1日，免缴第1到2个月的租金，合同总金额合计9,855.95万日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租金日元4,373.84万元。

5、公司全资子公司 CIG Photonics Ltd. 与 Oclaro Japan Inc.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 Oclaro Japan Inc. 租赁位于日本国神奈川县相模原市中央区町4-1-55的办公区域，用于办公。租赁区域包括合同附录中红色区域的专属使用权与绿色公用区域的使用权。租赁期间为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30日。该办公区域的月租金为日元1,430万元（不含消费税），合同总金额为日元52,099.67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租金日元12,059.67万元。

6、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投资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芯创”），投后占比4.8387%。因海光芯创的董事郭小鹏先生同时兼任本公司董事，因而此项投资构成关联方交易。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向海光芯创增资。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终止增资海光芯创的方案。

## (二)或有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号）核准，本公司已完成向1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224,80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96元，募集资金总额749,999,993.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975,224.6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024,769.1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A10900号验资报告。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重要的对外投资	根据本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和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本公司拟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增资19,500万元，剑桥通讯设备再以2747.6228万美元向其全资子公司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实施增资，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对应账户孳息约11219.78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自2020年1月爆发新冠肺炎疫情，本公司2020年度各项经营业务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整体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 (二)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584,907.3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经本公司2020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之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转增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预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上述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二)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三)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四)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五)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六)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48,422.1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248,422.10

##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3、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二)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97,792,512.06	998,186,644.88
1 年以内小计	1,097,792,512.06	998,186,644.88
1 至 2 年	4,103,950.40	3,347,553.75
2 至 3 年	3,043,320.0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04,939,782.52	1,001,534,198.63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4,939,782.52	100.00	56,821,680.67	5.14	1,048,118,101.85	1,001,534,198.63	100.00	50,244,087.62	5.02	951,290,111.0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4,939,782.52	100.00	56,821,680.67	5.14	1,048,118,101.8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1,534,198.63	100.00	50,244,087.62	5.02	951,290,111.01
合计	1,104,939,782.52	/	56,821,680.67	/	1,048,118,101.85	1,001,534,198.63	/	50,244,087.62	/	951,290,111.0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97,792,512.06	54,889,625.60	5.00
1 至 2 年	4,103,950.40	410,395.04	10.00
2 至 3 年	3,043,320.06	1,521,660.03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1,104,939,782.52	56,821,680.6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244,087.62	50,244,087.62	6,577,593.05				56,821,680.67
合计	50,244,087.62	50,244,087.62	6,577,593.05				56,821,680.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773,385,426.92	69.99	38,669,271.35
第二名	106,267,645.24	9.62	5,313,382.26
第三名	65,742,142.89	5.95	3,287,107.14
第四名	63,491,371.52	5.75	3,174,568.58
第五名	24,838,090.88	2.25	1,241,904.54
合计	1,033,724,677.45	93.56	51,686,233.8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2,997,338.39
应收账款	
合计	2,997,338.39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7,248,422.10	57,360,153.85	61,611,237.56		2,997,338.39	

**(四) 其他应收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439,037.11	56,055,021.71
合计	89,439,037.11	56,055,021.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0,946,597.56	58,234,332.57
1 年以内小计	90,946,597.56	58,234,332.57
1 至 2 年	3,319,188.26	766,561.97
2 至 3 年	105,000.00	85,000.00
3 年以上	2,167,466.14	2,132,466.1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6,538,251.96	61,218,360.68

**(2) 按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538,251.96	100.00	7,099,214.85	7.35	89,439,037.11
合计	96,538,251.96	100.00	7,099,214.85		89,439,037.1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1,218,360.68	100.00	5,163,338.97	8.43	56,055,021.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61,218,360.68	100.00	5,163,338.97		56,055,021.71

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0,946,597.56	4,547,329.88	5.00
1至2年	3,319,188.26	331,918.83	10.00
2至3年	105,000.00	52,500.00	50.00
3年以上	2,167,466.14	2,167,466.14	100.00
合计	96,538,251.96	7,099,214.8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2,911,716.63	119,156.20	2,132,466.14	5,163,338.97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30,381.31			130,381.31
--转入第三阶段		17,500.00		17,5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65,994.56	282,762.63	35,000.00	2,083,757.1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547,329.88	384,418.83	2,167,466.14	7,099,214.8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58,234,332.57	851,561.97	2,132,466.14	61,218,360.68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607,626.29			2,607,626.29
--转入第三阶段		35,000.00		35,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5,319,891.28	2,607,626.29	35,000.00	37,962,517.57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90,946,597.56	3,424,188.26	2,167,466.14	96,538,251.96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63,338.97	5,163,338.97	1,935,875.88				7,099,214.85
合计	5,163,338.97	5,163,338.97	1,935,875.88				7,099,214.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2,681,728.20	6,324,883.40
备用金	34,639.23	
代垫款		230,191.21
出口退税		32,381,759.61
往来款	83,821,884.53	22,281,526.46
合计	96,538,251.96	61,218,360.68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00	1年以内	62.15	3,000,000.00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808,141.25	1年以内	23.63	1,140,407.06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684,200.00	1年以内	3.82	184,21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330,000.00	1年以内	3.45	166,5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0	1-2年	3.11	300,000.00
合计	/	92,822,341.25	/	96.16	4,791,117.06

##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0)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330,377.23		51,330,377.23	51,330,377.23		51,330,377.2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1,330,377.23		51,330,377.23	51,330,377.23		51,330,377.23

**1、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10,536,594.52			10,536,594.52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600,000.00			25,600,000.00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193,782.71			193,782.71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1,330,377.23			51,330,377.23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26,878,094.96	2,197,489,443.82	3,139,702,842.22	2,868,234,190.28
其他业务	14,941,238.21	15,879,762.95	8,207,731.49	8,207,731.49
合计	2,541,819,333.17	2,213,369,206.77	3,147,910,573.71	2,876,441,921.77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26,878,094.96	3,139,702,842.22
其中：销售商品	2,526,878,094.96	3,139,702,842.22
其他业务收入	14,941,238.21	8,207,731.49
其中：租赁固定资产	13,804,636.73	8,207,731.49
其他零星	1,136,601.48	
合计	2,541,819,333.17	3,147,910,573.71

**(七)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补充资料

##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950,582.60	主要系公司转让无形资产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96,057.62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3,730.68	上述之外的其他损益增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192,602.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8,137,768.4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6	-0.04	-0.04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Gerald G Wong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